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16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6年4月20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www.hwataibank.com.tw>

The bank most caring of
its customers' health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發言人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龔瑩儀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分機)7718
電子信箱：htb3962@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代理發言人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許文傑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分機)7500
電子信箱：hsu@hwata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本行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19@hwatai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第165頁「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Contents

I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七、重要契約	53
II 銀行簡介	07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3
III 公司治理報告	09	VI 財務概況	54
一、組織系統	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7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	31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4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31	一、財務狀況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二、財務績效	64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34	三、現金流量	64
IV 募資情形	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64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六、風險管理事項	65
V 營運概況	3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1
一、業務內容	39	八、其他重要事項	71
二、從業員工	52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7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52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2
五、資訊設備	5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2
六、勞資關係	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總行及分支機構	165

以健康為本 築起客戶富裕的未來

華泰商業銀行「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在地經營的華泰銀行，自民國22年以來已經在您身邊服務了80餘年，為了讓您感受到「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服務品質，華泰銀行不斷自我挑戰與精進，並且在近幾年陸續獲得外部機關的肯定，包含103年卓越雜誌頒發「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及「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授與本行「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SGS當年度更以「零缺失」服務驗證佳績肯定華泰銀行的服務品質，而後104年本行又獲得「十大績優企業金炬獎」，SGS也再次以「零缺失」通過華泰銀行服務驗證複檢，緊接著在105年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肯定華泰銀行對消費者的用心，特頒發「消費者滿意金品獎」，卓越雜誌也以「最佳社會責任獎」再度肯定華泰銀行對社會的貢獻。

接二連三的鼓勵，敦促華泰銀行更加重視且用心投注在兌現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尤其在協助客戶提升健康方面更是不遺餘力，華泰銀行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自許，除了自行舉辦外，也和「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合作，推出一系列關懷客戶健康的活動，其中包含長達11年贊助報紙健康專欄高達580多篇、舉辦各種健康議題的大小型講座共計46場，並在各分行巡迴提供免費肝病防治篩檢活動多達93場，受惠人次多達二萬六千多名；延續華泰銀行「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精神，子公司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自99年起針對VIP客戶舉辦肝病及頸動脈健檢活動，合計7場、約四百名客戶受益。凡此種種就是期盼能讓客戶提前瞭解自身的健康狀況，並且有機會及早因應與治療。

華泰銀行待客如親，同仁們服務客戶的熱誠，不只展現在銀行業務往來時，每一場健康活動中也都可以看到他們認真的服務身影，不論身份、不論性別、不論老少，讓每一位願意來到華泰銀的客戶就像回到家一樣，這是每位華泰銀分行同仁的使命，也是最基礎的學習與養成，期盼華泰銀行延續「感動服務」專案以來的用「心」服務，除了獲得外部專業機構的肯定外，也讓往來的忠誠客戶深切感受到我們的心意，進而願意與華泰銀行攜手一同邁向健康且富裕的人生。

Intensive caring service



HTB



Trustworthy

熱情用心 關懷社會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華泰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身為社會公民的一員，對於善盡社會責任有著責無旁貸的使命感，關懷全民健康以及優化客戶保健意識，32年來一直是基金會特別重視的領域，每場基金會所舉辦的活動，優先由民眾所需的地方著手，希望讓每位參與的民眾能感受到基金會長久以來的堅持與用心，並且實質受益。

對於關懷全民健康所舉辦的活動方面，基金會透過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全民健康基金會、華泰銀行、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合作，共同舉辦了多項深入社區的大小型免費健康講座共計46場，合計有近1萬名民眾參與，除了讓民眾獲得肝病、腎病、心血管疾病、腦及脊椎疾病、骨質疏鬆、更年期、大腸直腸癌、肺癌、糖尿病、泌尿疾病、關節炎及暈眩等相關疾病防治，以及如何健康減重的醫療預防保健資訊外，同時也能達到宣導「預防勝於治療」的健康概念，期盼每位參與基金會活動的民眾能在擁有健康的前提下，過著幸福而圓滿的家庭生活。

另外在優化人文生活品質方面，基金會以貼近大眾的方式，曾資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並與其他基金會或藝文單位舉辦書畫展，以及提供莘莘學子獎助學金等活動，藉此為民眾所需的文化素養投著一份心力。

社區民眾的熱情參與及深表認同，是基金會一路走下去的動力，未來基金會也將一本初衷地持續為群眾的身心靈健康貢獻力量，期盼民眾與基金會一同開展笑顏，充滿信心地朝向健康幸福的「真、善、美」人生昂首前進。

Neighborhood
health event



熱情
Passion

同理心
Empathy

合作
Cooperation

正直
Integrity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A message to

I 致股東報告書

105年上半年受到國際油價自低點波動走升、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因素影響，先進經濟體經濟復甦乏力、新興市場成長疲弱；下半年來全球經濟表現雖已轉為回穩，惟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估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2.4%至2.9%間，不僅低於104年，並創97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國內方面，105年全年出口值仍較去年減幅約1.7%，但工業生產指數自5月起轉正已連續第5個月成長，且景氣對策信號亦連續6個月呈綠燈，失業率降為3.79%，經濟成長率為1.5%，顯示國內經濟持續回溫。然延續104年以來央行3次各降息半碼效應、景氣不佳使本國與大陸授信風險升高、主管機關限縮TMU業務及匯率波動致使客戶違約損失升高、再加上保險佣金率調降等諸多市場不利因素影響，全體國銀105年全年稅前盈餘較前一年同期年減率6.1%，本行獲利相對受到一定影響。

105年本行持續拓展分行新據點，除開設彰化分行、北台中分行外，受益於承作中小企業放款的優良表現，本行獲得文山分行正式由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的獎勵，故34家分行在文山分行升格後全數成為一般分行，亦全數成為外匯指定銀行；對外，因本行長期重視消費者權益及投身公益，在105年也陸續獲得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頒發消費者滿意金品獎、卓越雜誌授與社會責任獎。105年存款年均額1,222億，達成預算目標101.4%，放款年均額908億，達成預算目標94.1%，提存後稅前損益50,165千元、EPS 0.07元、ROA 0.04%及ROE 0.55%。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5年11月29日發佈對華泰銀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再再顯示本行係屬於投資等級及債信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展望106年，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可望回升至2.8至3.3%，惟後續仍須密切關注美國經貿政策走向、新興市場債務危機、地緣衝突與歐洲反體制風潮，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存經濟風險。本國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國內消費及投資亦持續穩定成長，國內外機構預測10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介於1.5%至2.0%間，主計總處106年2月15日預測106年經濟成長率為1.92%，亦高於105年之表現；而美國聯準會（Fed）於105年12月4日宣布升息1碼，並預估106年升息頻率有三次，惟美國升息將促使國際資金持續回流美國，美元指數迅速攀升，日圓、歐元、人民幣等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呈現全面貶值趨勢，預計將造成匯市波動；對照美國升息，其他國家央行則仍偏向寬鬆，台灣央行貨幣政策預期將持續維持動態穩定，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在本行「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下，106年致力於找出利基市場發展特色之重點，將以「廣開源」提高「顧品質」的數量、「重內控」支撐「穩增長」的紮實度，再加上「養人才」及「架系統」等業務經營策略，以達成年度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主要行動簡述如下：

一、顧品質

- (一)不動產鑑價集中，以提高估價準確性。
- (二)一定授信金額以上的案件徵信集中，以落實貸前信用風險控管。
- (三)降低大額放款及分散客群集中度。
- (四)視必要性及分行表現適時調整分行經理授信權限。
- (五)對外招募具經驗的徵信、審查及覆審人員。

二、廣開源

- (一)開發獨特且具利基的產品，以擴大本行收益。
- (二)成立都更工作小組以開拓相關信託產品與法人授信商機。
- (三)增裕財富管理產品線及收入，推出結構型債券(SI)商品、發展OBU債券業務等，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收益。
- (四)提出供應商融資，以滿足本行客戶上下游廠商資金需求。
- (五)將本行行銷促銷資源結合關係企業資源，來經營無風險及利基市場。

三、穩增長

(一)業務發展

1.穩健發展下列四大業務區塊：

- (1)授信業務：法人金融以生產事業貸款及土建融業務等利基業務為主軸；特殊性土建融業務、質融及海外授信、聯貸等業務集中專人管控；個人金融推展房貸等有擔保品之產品。放款年均額目標達到1,000億元。

董事長



shareholders

(2)存款業務：專注核心存款吸收，強化分行對薪轉目標客群之了解。存款年均額目標達到1,350億元。

(3)財富管理：提升法人及個人的保險、理財及信託手收，並研究掌握都更與以房養老商機，同時推廣信託與法人授信。

(4)財務操作：擴大台外幣債券操作部位，穩健股票及基金投資。TMU業務改以協助客戶避險為主。

2.重視新戶基盤拓展，分行業務人員落實追蹤利基業務之達成狀況。

3.提升業務職人員佔全行人員佔比的比重。

(二)組織調整

1.擇定政策性分行成立專責推動特殊性土建融業務、質融、海外授信及聯貸等業務團隊。

2.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新設保險代理部，以符合主管機構監理趨勢。

3.增設雙週業務會報會議，以緊密追蹤法金、消金、財富管理、財務操作之經營成效，並提升跨部門溝通及協助前線效能。

(三)建置以行銷業務為導向的業務端考核作法，加強追蹤目標市場新戶的訪客及進件動能。落實淘汰考核落後同仁，並晉升考核佳且有企圖心同仁。

四、重內控

(一)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要求，重新確認及調整各單位作業與分工，並落實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二)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機制、法遵業務e化及落實，另為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於法令遵循部增設洗錢防制專責單位。

(三)持續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機制，例如為提升外匯交易安全，升級SWIFT主機資安功能等等。

(四)持續強化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例如場外監控系統等等)及其運用，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五、養人才

(一)人才招募：充裕人才庫

1.增加具產能的授信及理專等業務相關人員，在低風險業務及利基市場配置相對更多人力資源。

2.增補各單位中階主管人員，以遞補人才缺口。

(二)人員調整：各級單位不適任主管與人員落實汰弱留強。

(三)人員培養：

1.同級主管間利用職務輪調，以利培養人員專業及增加備援人力。

2.建立現有優秀員工有能力者往上拔擢不設限的人才養成文化，優先晉升內部績效表現優異同仁；外聘同仁如有表現優異之實際成效，再往上拔擢。

3.簡化合併人員分類以培育具多元職能的員工，並提升人員產值及市場價值。

4.建置及落實員工職涯規劃，以提升同仁向心力及忠誠度。

5.強調分行經理品德領導、學識領導及業務領導能力。

六、架系統

(一)導入企業網銀外幣功能及電子錢包APP，並開發行動銀行平台。

(二)為中長期發展，開始投資或強化風險管理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功能。

(三)升級理財客戶關係系統、開發新的下單模式如長效單、母子單、停利停損限價單、開發及測試OBU債券系統、開發及測試海外有價證券網銀下單功能。

回顧105年，全球與國內景氣表現疲弱，且受到諸多金融監理限縮及市場波動影響，本行整體表現仍有極大改善空間，是以本行訂出「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架系統」等六大策略積極調整經營體質及業務結構，期盼106年獲利能逐步回升。而後續本行仍將追求穩健成長，並落實風險管控及法令遵循機制，也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秉持「感動服務」，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的品牌精神，並在「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核心價值下，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君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代理)



Company Profile

II 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4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財富管理，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亦曾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人為本、造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在此期間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分行、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更增設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及9月新設北台中分行，以增加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網點。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的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台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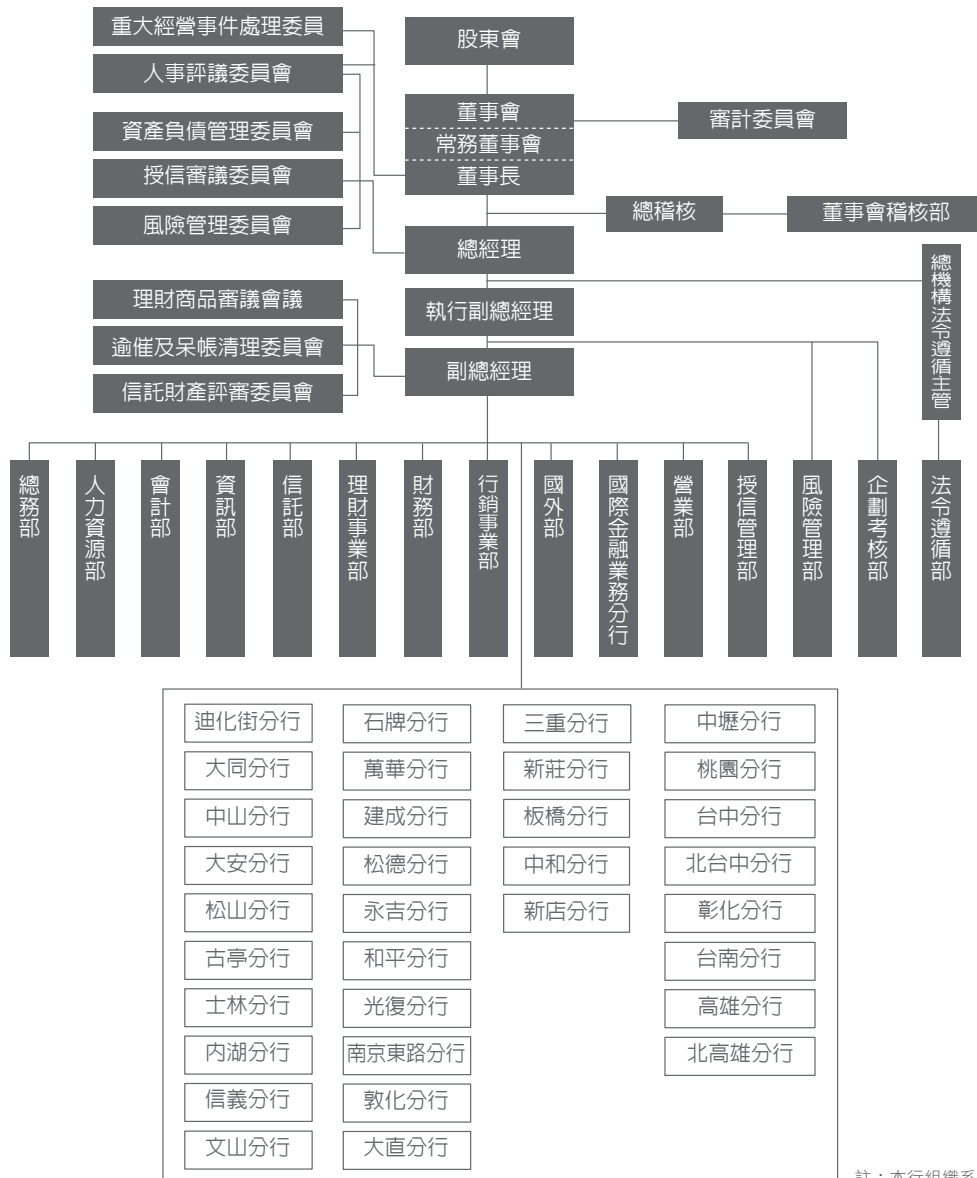
- 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整併法金、個金業務及櫃檯作業)並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為精簡組織暨提升競爭力，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全功能分行型態。
- 103.03.21：獲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本行獲頒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滿意度大調查的「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台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本行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本行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本行獲頒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7.03：為助八仙樂園塵爆傷者進食及順利復原，捐助一萬罐流質營養品。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台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6.6億元。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3.4億元。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 106.05.09：獲金管會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勵」。
- 105.05.30：獲頒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消費者滿意金品獎」。
- 105.07.16：總經理異動。原任總經理李竹雨，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由董事長提議擬指派黃副總經理宏仁代理總經理職務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105.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台幣7,187,676,280元正。
- 105.09.20：獲頒2016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105.09.26：增設北台中分行。
- 105.09.29：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187,676,280元正。
- 106.01.03：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06.03.23：董事長異動。由賴昭銑董事長就任，原任董事長林博義卸任。

Organization Chart

III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06年4月20日止。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董事會稽核部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行銷事業部	掌理台幣存款、放款、進出口外匯業務之策略分析、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營業通路管理；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授信撥貸流程及不良資產管理；授信案件之徵信、集中鑑價、審核、覆審等相關事項。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理財事業部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政策規劃、人事行政作業、人事考核、人才招聘、人事調度、人員訓練發展與薪資作業管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總務部	掌理採購、議價、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議案撰擬彙整紀錄及執行，本行股務、本行及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繕校與管理等事項。
會計部	掌理歲計、會計、預算事物並兼辦統計、財報事物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金融交易與財務行銷中權風險控管等事項。
法令遵循部	掌理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法律事務之處理，以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等事項。
企劃考核部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及跨部業務之協調統合、資料彙總、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及相關事務規劃等。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註)	男	106.03.23	3年 (註)	106.03.23	67,159,148	8.20%	67,159,148 —	8.20% —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男	103.06.20	3年	87.12.01	1,422,972	0.21%	67,159,148 40,425,283	8.20% 4.94%	— 34,036,762	— 4.16%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植榮	男	103.06.20	3年	88.02.09	3,922,667	0.58%	4,303,276	0.53%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標	男	103.06.20	3年	87.12.01	2,703,842	0.40%	2,947,261	0.36%	1,087,942	0.13%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男	103.06.20	3年	103.06.20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男	103.06.20	3年	90.12.28	21,717,269	3.24%	65,489,762 29,259,871	8.00% 3.57%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女	103.06.20	3年	94.11.24	21,717,269	3.24%	65,489,762	8.0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重仁	男	103.06.20	3年	103.06.20	21,717,269	3.24%	65,489,762	8.0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女	103.06.20	3年	100.06.24	21,717,269	3.24%	65,489,762	8.0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錦堂	男	103.06.20	3年	87.12.01	1,710,792	0.26%	1,833,173	0.22%	1,013,601	0.12%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103.06.20	3年	87.12.01	2,365,265	0.35%	1,787,090	0.22%	12,180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103.06.20	3年	87.12.01	4,923,398	0.73%	4,960,436	0.61%	485,017	0.06%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103.06.20	3年	87.12.01	2,454,086	0.37%	2,629,638	0.32%	1,053,428	0.13%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復東	男	103.06.20	3年	102.04.30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壽祥	男	103.06.20	3年	100.06.24	—	—	—	—	—	—	—	—

註：本行法人股東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23日改派董事代表人，該董事代表人並經常務董事會補選為董事長，原林博義董事長卸任改由賴昭銓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其任期期間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改選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系畢業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太懋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佶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份有限公司、五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山建工業(股)公司、佶泰建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亮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業研究所流通經濟科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重仁塾(股)公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全聯實業(股)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本行董事、億豐農化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佰麒有限公司董事、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南開大學理論、西方經濟學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總處產金處副總經理、兼公營機構產業中心經理、法金總處區域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美亞投資(股)公司、浩翔投資(股)公司、宏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翔投資(股)公司、美亞投資(股)公司、浩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6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藍阿文(4.75%)、林弘斌(5.08%)、 蔡建生(3.20%)、蔡建和(3.00%)、蔡智宇(2.41%)、林弘人(2.04%)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蔡建和(7.89%)、 藍阿文(5.02%)、蔡建生(1.89%)、林弘斌(2.47%)、林弘人(2.3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6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藍阿文(4.75%)、林弘斌(5.08%)、 蔡建生(3.20%)、蔡建和(3.00%)、蔡智宇(2.41%)、林弘人(2.04%)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蔡建和(7.89%)、 藍阿文(5.02%)、蔡建生(1.89%)、林弘斌(2.47%)、林弘人(2.34%)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蔡智宇(0.93%)、林弘人(0.70%)、蔡雯涵(0.32%)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藍阿文(1.75%)、蔡智宇(1.50%)、 林美祝(1.50%)、蔡建和(1.25%)、林弘斌(5.24%)、林弘人(5.01%)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6年4月20日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106.3.23上任)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V			V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V	V		
王南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重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V	V			
張錦堂			是	V		V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林復東			是	V		V	V	V	V	V	V	V	V		
劉壽祥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1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106.3.23卸任)			是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黃宏仁	男	105.07.16	45,922	0.01%	-	-	-	-	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中興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徵	男	106.04.05	-	-	-	-	-	-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協理(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彭自助	男	95.09.29	29,329	0.00%	18,614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	中華民國	許文傑	男	101.02.10	60,822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光凱	男	102.12.23	167,838	0.02%	-	-	-	-	本行審查部資深協理(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昭	女	104.04.01	319,376	0.04%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協理(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尊景	男	106.01.03	-	-	-	-	-	-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中興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理財事業部	中華民國	林壹珊	女	106.04.05	-	-	-	-	-	-	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台灣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林偉珉	女	105.07.16	14,678	0.00%	-	-	-	-	本行國外部資深協理(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松栢	男	106.01.01	207,722	0.03%	11,774	0.00%	-	-	本行迪化街分行資深協理(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龔瑩儀	女	102.09.25	16,604	0.00%	-	-	-	-	台新銀消金行銷事業處協理(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總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村志	男	104.09.01	765,838	0.09%	40,775	0.01%	-	-	本行迪化街分行資深協理(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03.01	-	-	-	-	-	-	星展銀行台灣子行授信審查VP(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94.11.01	-	-	-	-	-	-	本行資訊部資深經理(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04.01.01	-	-	-	-	-	-	本行會計部協理(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曉生	女	105.07.18	-	-	-	-	-	-	元大銀行協理(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4.01.01	38,248	0.00%	11,230	0.00%	-	-	本行會計部資深經理(淡江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信託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仁志	男	101.07.01	68,878	0.01%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經理(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政忠	男	106.01.01	-	-	-	-	-	-	本行副總經理(致理商專)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正益	男	106.01.01	77,211	0.01%	40,775	0.01%	-	-	本行松山分行協理(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哲	男	104.09.01	15,870	0.00%	-	-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義宏	男	102.01.01	219,660	0.03%	-	-	-	-	本行敦化分行經理(景文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俊	男	103.01.01	28,829	0.00%	-	-	-	-	京城商業銀行經理(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4.07.01	90,173	0.01%	-	-	-	-	本行內湖分行資深經理(景文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俊憲	男	106.01.01	29,200	0.00%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資深經理(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古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童雲錠	男	103.01.01	222,042	0.03%	40,775	0.01%	—	—	本行士林分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正順	男	103.01.02	5,000	0.00%	714	0.00%	—	—	永豐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加國	男	104.01.01	60,896	0.01%	22,650	0.00%	—	—	本行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宏	男	103.01.01	2,000	0.00%	—	—	—	—	萬泰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天生	男	104.09.01	34,925	0.00%	30,239	0.00%	—	—	本行建成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沈晉德	男	105.07.01	—	—	—	—	—	—	台中商業銀行副理 (銘傳大學)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信誠	男	102.01.01	105,267	0.01%	—	—	—	—	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戰福新	男	104.01.01	19,367	0.00%	—	—	—	—	本行新莊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文銘	男	106.01.01	942	0.00%	113,641	0.01%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朝陽	男	103.04.01	—	—	28,829	0.00%	—	—	本行萬華分行資深副理 (台北市立商職)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任天時	男	103.09.10	36,051	0.00%	—	—	—	—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時平	男	104.07.01	12,000	0.00%	—	—	—	—	本行大直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昌	男	103.01.01	10,000	0.00%	—	—	—	—	本行新莊分行企業組經理 (玄奘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清風	男	105.07.01	—	—	—	—	—	—	永豐銀行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根平	男	104.01.01	10,000	0.00%	—	—	—	—	本行萬華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岳龍	男	106.01.01	—	—	—	—	—	—	本行營業部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江建強	男	106.03.27	—	—	—	—	—	—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美伶	女	106.01.01	15,687	0.00%	—	—	—	—	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舒中	男	106.04.01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部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乾宗	男	106.01.01	—	—	42,441	0.01%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昌	男	104.01.01	—	—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曾台崇	男	103.05.26	—	—	—	—	—	—	永豐銀行資深業務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振裕	男	103.09.10	6,000	0.00%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振坤	男	104.02.01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代理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惠揚	男	105.08.25	—	—	—	—	—	—	現任本行授信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進法	男	105.01.18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銘洲	男	105.08.12	12,000	0.00%	—	—	—	—	新光銀行企企業務經理 (中原大學)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博義																							
常務董事	林敏雄																							
常務董事	黃植榮																							
常務董事	黃清標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董事	蔡建生																							
董事	吳詠慧																							
董事	徐重仁	24,901	24,901	-	-	-	-	-	-	98.94%	98.94%	-	-	-	-	-	-	-	-	-	-	98.94%	98.94%	無
董事	賴淑子																							
董事	張錦堂																							
董事	徐前村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陳正雄																							
獨立董事	林復東																							
獨立董事	劉壽祥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林敏雄、黃清標 王南華、蔡建生 吳詠慧、賴淑子 張錦堂、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林復東、劉壽祥 徐重仁	林敏雄、黃清標 王南華、蔡建生 吳詠慧、賴淑子 張錦堂、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林復東、劉壽祥 徐重仁	林敏雄、黃清標 王南華、蔡建生 吳詠慧、賴淑子 張錦堂、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林復東、劉壽祥 徐重仁	林敏雄、黃清標 王南華、蔡建生 吳詠慧、賴淑子 張錦堂、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林復東、劉壽祥 徐重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植榮	黃植榮	黃植榮	黃植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博義	林博義	林博義	林博義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5人	15人	15人	15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不適用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代理)	黃宏仁 (105.07.16就任)														
總經理	李竹雨 (105.07.16卸任)														
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	詹椿桂 (105.05.03卸任)														
副總經理	許文傑	20,366	20,366	-	-	7,431	7,431	136	-	136	-	110.98%	110.98%	無	
副總經理	盧政忠														
副總經理	簡峰清														
副總經理	周光凱														
副總經理	林怡昭														
副總經理	林偉琨 (105.07.16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詹椿桂、林偉琨	詹椿桂、林偉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宏仁、李竹雨、彭自助、許文傑、盧政忠、簡峰清、周光凱、林怡昭	黃宏仁、李竹雨、彭自助、許文傑、盧政忠、簡峰清、周光凱、林怡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0人	10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代理)	黃宏仁	—	453	453	1.80%
	執行副總經理	陳宏徵				
	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	許文傑				
	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光凱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怡昭				
	副總經理	楊尊景				
	副總經理兼理財事業部	林壹珊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偉珉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葉松栢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龔瑩儀				
	總務部資深協理	鄭村志				
	行銷事業部資深協理	曹繼文				
	資訊部協理	李堆輝				
	風險管理部協理	徐鳳嬌				
	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羅曉生				
	會計部協理	丁金聲				
	信託部資深經理	徐仁志				
	營業部副總經理	盧政忠				
	迪化街分行協理	吳正益				
	建成分行經理	劉安哲				
	大同分行經理	曾義宏				
	中山分行資深經理	鍾明俊				
	大安分行資深經理	林志忠				
	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曾俊憲				
	古亭分行經理	童雲錠				
	士林分行協理	謝正順				
	內湖分行協理	林加國				
	信義分行資深經理	陳德宏				
	永吉分行資深經理	吳天生				
	和平分行經理	沈晉德				
	光復分行資深經理	黃信誠				
	文山分行經理	戰福新				
	石牌分行經理	李文銘				
	萬華分行經理	周朝陽				
	桃園分行經理	任天時				
	松德分行經理	謝時平				
	新莊分行經理	林榮昌				
	中和分行資深經理	吳清風				
	板橋分行資深經理	鄭根平				
	南京東路分行資深經理	楊岳龍				
	敦化分行資深協理	江建強				
	新店分行經理	劉美伶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張舒中					
高雄分行副總經理	林乾宗					
三重分行經理	林榮昌					
大直分行協理	曾台崇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洪振裕					
北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蘇振坤					
台中分行代理經理	張惠揚					
彰化分行經理	許進法					
北台中分行經理	江銘洲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職稱	董事	24,901	36,911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7,933	39,778
總計		52,834	76,689
占稅後純益比例		209.92%	11.30%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博義	5		100%	106.3.23卸任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4		80%	
常務董事	黃植榮	2		4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5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4		8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徐重仁	3		6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5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4		80%	
董事	張錦堂	1		20%	
董事	徐前村	5		100%	
董事	高義仁	5		100%	
董事	陳正雄	4		80%	
獨立董事	林復東	5		10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獨立董事	林復東	5		10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watai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二)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職掌事務由總務部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理？	v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之規定辦理。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詳閱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本公司並將繼續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目標，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p> <p>(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p>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05年度主要捐贈支出係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由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協助在各分行巡迴肝節費用1,694千元，除此外並未對政黨利害關係人進行捐贈。</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行秉持「以人為本 照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積極從事在地社區經營，並透過 74 年成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行已將企業倫理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宣達。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本行薪酬架構及給付，係參考相關職務之同業水平及其對營運貢獻度訂定，另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訂有「華泰商業銀行獎懲辦法」以為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總務部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行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 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行提供員工反應/申訴信箱、防制性騷擾專線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予以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實施年度員工訪談，有效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另透過各種會議之召開或內部網站公告等方式宣達重大營運政策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行已系統性建置各職位職能模型/職位說明書，並經由職能落差分析，據以建立同仁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為提升貸款企業擔負環境保護之責任，以其達成環境生態之永續穩定，並於104.6.30訂定相關授信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將貸款企業之社會與環境風險納入授信案件徵審評估項目，內容包含： 1. 徵信人員於現勘時需注意申貸企業是否有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問題。 2. 對於致力於減少污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3. 針對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與文化創意等特定產業之財務、營運及具體計劃，依內部授信原則予以適當之融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媒體或印製海報及宣傳單，揭露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及捐助的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與藝文單位共同舉辦書畫展..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3.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已由人力資源部提供專用信箱及專線等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檢舉管道，另本行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以示警戒。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評議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應予保密，違反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未另定相關守則規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者，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2.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華泰銀保經子公司 辦理銷售保險商品有未經要、被保險人意思表示同意投保即進行辦理保費存入保險公司帳戶作業情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0.11以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4952號裁處書，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及罰鍰新台幣20萬元整。	一、完成「業務員業務人員招攬及廣告作業規範管理辦法」修訂第七條六、...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並提報105/12/29董事會通過。 二、完成全行業務員強化教育訓練，並於教材中列舉本裁罰案例專案檢討。	一、查核該公司對主管機關裁罰公文(105/10/11金管檢保字第10502564951號、金管檢保字第10502564952號裁處書函示)依規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受理新契約相關規範修訂(完成日105/10/23) 2.加強業務員教育訓練等措施(完成日105/12/28) 3.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日106/2/9) 二、上開裁罰內容之因應改善措施皆已執行完成。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6630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5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 柏 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前○○分行組經理羅○○，103年6月間涉嫌將士林地檢署調閱貸款案之公文影印交付他人，士林地檢署以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起訴。
本案涉案人員○○分行組經理羅○○業已離職。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件，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徵提客票來源集中未落實分散風險、申貸與徵審作業有欠確實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爰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予以糾正。
針對此案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議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3)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0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 (5)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622,18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5股。
- (6)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正，發行新股壹億股。

2. 董事會重要議事項

- (1) 訂定本行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 銀行法第25條條文相關法令宣導。
- (3) 通過本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4) 通過本行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5) 通過本行104年度盈餘分配。
- (6) 通過本行105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7) 修訂本行章程。
- (8) 本行辦理105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正，發行新股壹億股。
- (9) 通過本行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作業辦法。
- (11) 增訂本行信託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2) 訂定本行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 (13) 通過申請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4) 通過本行行動銀行APP(MBA)服務業務營運計劃書案。
- (15) 通過本行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 (16) 通過本行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17) 通過本行106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
- (18) 增修本行組織規程、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董事會稽核部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與營業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 (19)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第十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政策及程序。
- (20) 訂定106年度財務部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

- (21)補選常務董事案。
- (22)訂定本行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3)通過本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24)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25)通過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
- (26)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事項。
- (27)董事改選案。
- (28)通過指派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主管。
- (29)審查本行第七屆獨立董事被提名候選人資格條件。
- (30)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如下：

106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博義	96.12.28	106.3.23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總經理	李竹雨	101.9.20	105.7.16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5.1.1~105.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V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570	—	—	—	800	800	105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黃金澤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昭銑	42,328,273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敏雄	42,328,273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62,117	—	—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2,816	—	—	—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建生	30,562,842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重仁	30,562,842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	30,562,842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淑子	30,562,842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張錦堂	27,091	—	—	—	
董事	徐前村	29,218	—	(190,000)	—	
董事	高義仁	73,306	—	—	—	
董事	陳正雄	38,861	—	—	—	
獨立董事	林復東	—	—	—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	
總經理 (代理)	黃宏仁	10,212	—	—	—	
總稽核	彭自助	18,508	—	—	—	
執行副總經理	陳宏徵	—	—	—	—	
副總經理	許文傑	898	—	—	—	
副總經理	周光凱	36,061	—	—	—	
副總經理	林怡昭	4,719	—	—	—	
副總經理	楊尊景	—	—	—	—	
副總經理	林壹珊	—	—	—	—	
副總經理	林偉珉	14,678	—	—	—	
資深協理	葉松栢	3,069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資深協理	龔瑩儀	16,604	—	—	—	
資深協理	鄭村志	11,317	—	—	—	
資深協理	曹繼文	—	—	—	—	
協理	李堆輝	—	—	—	—	
協理	徐鳳嬌	—	—	—	—	
協理	羅曉生	—	—	—	—	
協理	丁金聲	3,006	—	—	—	
資深經理	徐仁志	1,017	—	—	—	
副總經理	盧政忠	—	—	—	—	
協理	吳正益	1,141	—	—	—	
經理	劉安哲	15,870	—	—	—	
經理	曾義宏	3,246	—	—	—	
資深經理	鍾明俊	426	—	—	—	
資深經理	林志忠	1,332	—	—	—	
資深經理	曾俊憲	431	—	—	—	
經理	董雲錠	3,281	—	—	—	
協理	謝正順	5,000	—	—	—	
協理	林加國	899	—	—	—	
資深經理	陳德宏	2,000	—	—	—	
資深經理	吳天生	516	—	—	—	
經理	沈晋德	—	—	—	—	
資深經理	黃信誠	1,555	—	—	—	
經理	戰福新	286	—	—	—	
經理	李文銘	13	—	—	—	
經理	周朝陽	—	—	—	—	
經理	任天時	16,051	—	—	—	
經理	謝時平	12,000	—	—	—	
經理	林榮昌	10,000	—	—	—	
資深經理	吳清風	—	—	—	—	
資深經理	鄭根平	10,000	—	—	—	
資深經理	楊岳龍	—	—	—	—	
資深協理	江建強	—	—	—	—	
經理	劉美伶	15,687	—	—	—	
資深經理	張舒中	—	—	—	—	
副總經理	林乾宗	—	—	—	—	
經理	林榮昌	—	—	—	—	
協理	曾台崇	—	—	—	—	
資深經理	洪振裕	6,000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資深經理	蘇振坤	-	-	-	-	
代理經理	張惠揚	-	-	-	-	
經理	許進法	-	-	-	-	
經理	江銘洲	12,000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597,417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建生	432,411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建和	528,715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503,006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53,186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35,643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29,471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4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535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12,213,454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42,328,273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13,545,968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秀霞	繼承	105.04.14	黃品堯	子女	113,558股	12.36元
李秀霞	繼承	105.09.23	黃品堯	子女	150,300股	12.36元
李秀霞	名義變更(繼承)	105.09.23	黃品堯	子女	2,254股	12.36元
徐前村	贈與	106.03.29	徐佳韻	子女	190,000股	11.59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173,570	8.33%	—	—	—	—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59,148	8.20%	—	—	—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89,762	8.00%							
林敏雄	40,425,283	4.94%	34,036,762	4.16%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蔡建和	35,776,417	4.37%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34,036,762	4.16%	40,425,283	4.94%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蔡建生	29,259,871	3.57%	—	—	—	—	蔡建和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兄弟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15,685	1.68%							
陳盈州	5,675,387	0.69%	—	—	—	—			
蔡智宇	5,098,627	0.62%	—	—	—	—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19,690	0.21%	0	-	1,119,69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	7,5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0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92,499	0.08%	0	-	292,499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00	100.00%	0	-	17,08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0	-	300,000	0.50%

IV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5年7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18,767,628	7,187,676,280	盈餘轉增資106,221,810元	生效日期：105.07.11
105年9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18,767,628	8,187,676,280	現金增資1,000,000,000元	105.07.29金管證發字第1050027463號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8,767,628	381,232,372	1,2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09	45,916	2	46,028
持有股數	32,050	0	223,506,632	595,213,706	15,240	818,767,628
持股比例	0.00%	0.00%	27.30%	72.70%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6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4,240	12,003,066	1.47%
1,000至 5,000	13,216	27,843,135	3.40%
5,001至 10,000	2,679	19,752,505	2.41%
10,001至 15,000	850	10,204,050	1.25%
15,001至 20,000	1,035	18,916,760	2.31%
20,001至 30,000	1,004	25,315,382	3.09%
30,001至 50,000	1,801	68,019,905	8.31%
50,001至 100,000	611	45,255,052	5.53%
100,001至 200,000	292	43,054,102	5.26%
200,001至 400,000	158	43,756,971	5.34%
400,001至 600,000	52	25,624,190	3.13%
600,001至 800,000	30	20,851,495	2.55%
800,001至1,000,000	9	8,079,942	0.99%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1	450,091,073	54.96%
合計	46,028	818,767,628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173,570	8.33%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59,148	8.2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89,762	8.00%
林敏雄		40,425,283	4.94%
蔡建和		35,776,417	4.37%
藍阿文		34,036,762	4.16%
蔡建生		29,259,871	3.57%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15,685	1.68%
陳盈州		5,675,387	0.69%
蔡智宇		5,098,627	0.62%
總計		364,810,512	44.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5	12.31	11.59
	分配後		—	12.01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4,450,688股	708,145,447股	818,767,628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3	0.96	0.03
		調整後	註2	0.94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2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1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06年股東會通過後確定。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5%以下為董事酬勞。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0.12元，盈餘轉增資配股0元，合計每股配發0.12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依105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經105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酬勞。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106年3月23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1,800仟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4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現金16,000仟元及董事酬勞10,000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101年11月15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 +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7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641,414仟元	6,641,414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327,386仟元	7,327,38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40%	46.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發行日期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841,985千元	6,841,985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73,016千元	8,073,016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16%	37.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5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V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12.31		104.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52,645,250	40.00	46,734,887	40.28	5,910,363	12.65
支票存款		1,818,449	1.38	1,462,738	1.26	355,711	24.32
活期存款		22,256,965	16.91	17,675,855	15.23	4,581,110	25.92
活期儲蓄存款		28,569,836	21.71	27,596,294	23.79	973,542	3.53
定期性存款		78,984,153	60.00	69,298,922	59.72	9,685,231	13.98
定期存款		30,655,886	23.29	24,594,765	21.20	6,061,121	24.64
定期儲蓄存款		48,328,267	36.71	44,704,157	38.52	3,624,110	8.11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0.00
存款總額		131,633,193	100.00	116,037,599	100.00	15,595,594	13.44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12.31		104.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	-	60	-	(60)	-
短期放款		9,976,680	11.45	13,852,340	15.29	(3,875,660)	(27.98)
短期擔保放款		9,958,824	11.43	13,532,397	14.93	(3,573,573)	(26.41)
中期放款		9,898,163	11.36	10,918,048	12.05	(1,019,885)	(9.34)
中期擔保放款		40,697,764	46.72	35,442,419	39.12	5,255,345	14.83
長期放款		30,223	0.04	57,924	0.06	(27,701)	(47.82)
長期擔保放款		16,498,409	18.94	16,727,449	18.46	(229,040)	(1.37)
出口押匯		54,562	0.06	83,843	0.09	(29,281)	(34.92)
放款總額		87,114,625	100.00	90,614,480	100.00	(3,499,855)	(3.86)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理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5年度 金額	104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69,116	62,120	6,996	11.26
保險手續費收入		210,425	244,396	(33,971)	(13.90)
合計		279,541	306,516	(26,975)	(8.80)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553,646	7,310,531	243,115	3.3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726,906	872,237	(145,331)	(16.66)
不動產信託業務		15,643,980	10,266,182	5,377,798	52.38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647,170	983,948	(336,778)	(34.23)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217,303	2,440,405	776,898	31.83
信託業務餘額		27,789,006	21,873,303	5,915,703	27.05

5.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5年度金額	104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355,972	345,691	10,281	2.97
出口業務		147,872	175,213	(27,341)	(15.60)
匯出匯款業務		1,303,998	1,392,652	(88,654)	(6.37)
匯入匯款業務		1,303,443	1,358,636	(55,193)	(4.06)
合計		3,111,285	3,272,192	(160,907)	(4.92)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348,759	297,736	51,023	17.14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187,679	242,765	(55,086)	(22.69)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5年度金額/卡數	104年度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4,433	43,954	479	1.09
流通卡量		10,138	10,249	(111)	(1.08)
年度簽帳金額		658,153	709,671	(51,518)	(7.26)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18,065	18,866	(801)	(4.25)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5.12.31 餘額	104.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8,862,697	7,491,813	1,370,884	18.30
商業本票		299,416	29,943	269,473	899.95
金融債及公司債		5,698,749	5,960,445	(261,697)	(4.39)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503,786	639,805	(136,019)	(21.26)
央行定存單及可轉讓定存單		16,848,730	15,685,889	1,162,841	7.41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5年度 金額	104年度 金額
利息收入		2,700,480	2,764,215
利息費用		(964,305)	(960,668)
利息淨收益		1,736,175	1,803,5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83,233	408,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214	831,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3,952	14,0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718	37,260
兌換損益		64,301	(518,58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68,104	36,645
淨收益		2,456,697	2,612,3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80,966)	(125,955)
營業費用		(1,625,566)	(1,734,195)
稅前淨利		50,165	752,183
所得稅費用		(24,996)	(73,617)
本期淨利		25,169	678,566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4	0.58
	稅後	0.02	0.5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55	8.87
	稅後	0.28	8.00
純(損)益率		1.02	25.9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本行「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下，106年致力於找出利基市場發展特色之重點，將以「廣開源」提高「顧品質」的能量、「重內控」支撐「穩增長」的紮實度，再加上「養人才」及「架系統」等業務經營策略，以達成年度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主要行動簡述如下：

一、顧品質

- (一)不動產鑑價集中，以提高估價準確性。
- (二)一定授信金額以上的案件徵信集中，以落實貸前信用風險控管。
- (三)降低大額放款及分散客群集中度。
- (四)視必要性及分行表現適時調整分行經理授信權限。
- (五)對外招募具經驗的徵信、審查及覆審人員。

二、廣開源

- (一)開發獨特且具利基的產品，以擴大本行收益。
- (二)成立都更工作小組以開拓相關信託產品與法人授信商機。
- (三)增裕財富管理產品線及收入，推出結構型債券(SI)商品、發展OBU債券業務等，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收益。
- (四)提出供應商融資，以滿足本行客戶上下游廠商資金需求。
- (五)將本行行銷促銷資源結合關係企業資源，來經營無風險及利基市場。

三、穩增長

(一)業務發展

- 1.穩健發展下列四大業務區塊：

- (1) 授信業務：法人金融以生產事業貸款及土建融業務等利基業務為主軸；特殊性土建融業務、貿融及海外授信、聯貸等業務集中專人管控；個人金融推展房貸等有擔保品之產品。放款年均額目標達到1,000億元。
 - (2) 存款業務：專注核心存款吸收，強化分行對薪轉目標客群之了解。存款年均額目標達到1,350億元。
 - (3) 財富管理：提升法人及個人的保險、理財及信託手收，並研究掌握都更與以房養老商機，同時推廣信託與法人授信。
 - (4) 財務操作：擴大台幣債券操作部位，穩健股票及基金投資。TMU業務改以協助客戶避險為主。
2. 重視新戶基盤拓展，分行業務人員落實追蹤利基業務之達成狀況。
 3. 提升業務職人員佔全行人員佔比的比重。
- (二) 組織調整
1. 擇定政策性分行成立專責推動特殊性土建融業務、貿融、海外授信及聯貸等業務團隊。
 2. 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新設保險代理部，以符合主管機構監理趨勢。
 3. 增設雙週業務會報會議，以緊密追蹤法金、消金、財富管理、財務操作之經營成效，並提升跨部門溝通及協助前線效能。
- (三) 建置以行銷業務為導向的業務端考核作法，加強追蹤目標市場新戶的訪客及進件動能。落實淘汰考核落後同仁，並晉升考核佳且有企圖心同仁。

四、重內控

- (一) 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要求，重新確認及調整各單位作業與分工，並落實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 (二) 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機制、法遵業務e化及落實，另為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於法令遵循部增設洗錢防制專責單位。
- (三)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機制，例如為提升外匯交易安全，升級SWIFT主機資安功能等等。
- (四) 持續強化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例如場外監控系統等等)及其運用，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五、養人才

- (一) 人才招募：充裕人才庫
 1. 增加具產能的授信及理專等業務相關人員，在低風險業務及利基市場配置相對更多人力資源。
 2. 增補各單位中階主管人員，以遞補人才缺口。
- (二) 人員調整：各級單位不適任主管與人員落實汰弱留強。
- (三) 人員培養：
 1. 同級主管間利用職務輪調，以利培養人員專業及增加備援人力。
 2. 建立現有優秀員工有能力者往上拔擢不設限的人才養成文化，優先晉升內部績效表現優異同仁；外聘同仁如有表現優異之實際成效，再往上拔擢。
 3. 簡化合併人員分類以培育具多元職能的員工，並提升人員產值及市場價值。
 4. 建置及落實員工職涯規劃，以提升同仁向心力及忠誠度。
 5. 強調分行經理品德領導、學識領導及業務領導能力。

六、架系統

- (一) 導入企業網銀外幣功能及電子錢包APP，並開發行動銀行平台。
- (二) 為中長期發展，開始投資或強化風險管理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功能。
- (三) 升級理財客戶關係系統、開發新的下單模式如長效單、母子單、停利停損限價單、開發及測試OBU債券系統、開發及測試海外有價證券網銀下單功能。

各項業務計劃詳細說明如下：

1. 放款業務

(1) 產品及客群

A. 法金業務：

- (a) 主推中小企業貸款，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各項形式擔保品，以提升承作客戶擔保力，也會逐步導入評分制作法，用大數法則在一定風險容忍度下分散承作對象，並拉高承作利率經營。
- (b) 法人授信聚焦規模好、會計制度健全的中堅企業，並包裝外匯、企網銀等週邊金融商品，藉由多元角度了解客戶，並增加收益。
- (c) 持續推展質優及適切授信額度等風險可掌控客群為主的不動產融資業務。

(d)以集中承作模式參與特殊性土建融業務、質融、海外授信及聯貸案，逐步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e)研究不佔72-2水位的都更放款並結合信託業務一併推廣。

B.消金業務：

(a)信貸平轉代償專案：提供優惠利率、彈性的還款期數及繳款日期，有效降低客戶還款壓力，使客戶繳款更靈活。

(b)房貸壽險：保障客戶居住權利、安心成家，落實房貸風險移轉目的，留愛不留債。

(c)泰Fun心信用貸款：滿足房貸客戶一次性的高成數貸款需求，不需分二間銀行貸款，有效支援財務規劃。

(d)二順位房屋貸款：讓客戶房子貸了房貸仍能再貸款，滿足多元資金需求。

(2)銷售部隊經營及生產力提升

A.廣耕客源，重視新戶一日四訪動能及全方位行銷、KYC程序。

B.鼓勵分行拓展人脈，積極參加扶輪社或其它組織以深耕觀察可承作的企業戶。

C.持續辦理授信人員展業及風險管控能力訓練，並落實業績考核。

D.鼓勵授信業務人員保險等財富管理相關證照取得，以利交叉銷售及增裕業務收入。

E.強調分行經理品德領導、學識領導及業務領導能力。

(3)授信風險控管

A.強化授信徵審作業，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a)精進授信審查機制

加強對大型企業營收成長性、獲利成長性、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及經營效能分析。提升對中小企業產業發展、財務結構之深入瞭解，過濾信用風險較高之族群，以降低本行對中小企業逾放情形，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b)加強海外授文案徵信審核與風險控管機制，掌握徵信作業重點。

(c)降低大額放款及分散客群集中度。

(d)集中鑑價作業，由專業人員做估價品質把關，並規劃作業e化處理，在風險可控管的情況下，提供客戶便捷效率之服務。

(e)一定授信金額以上的案件徵信集中，以落實貸放前的信用風險控管。

(f)引進有經驗徵信、審查及覆審人員，增加審查案件之廣度及落實覆審功能。

B.撥貸作業制度調整及強化人員訓練:

(a)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升作業人員專業知能，以降低作業風險。

(b)建立授信契據表單之作業標準。

C.改善作業流程、優化系統功能:

(a)透過授信辦法、表單之整併，建立本行授信管理標準化，以提升本行各授信規章之關聯性。

(b)適時調降分行經理授信權限，以提升分行經權之授信品質。

(c)優化系統功能，提升鑑價、徵審、撥貸、覆審等效率，縮短作業流程。

D.強化貸放後管理:

(a)加強授信覆審，持續辦理覆審追蹤。

(b)強化風險防範意識、及早採取對應措施：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預先發覺授信戶營運異常資訊，通報營業單位及審查員，做為授信案件之信用參考依據，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異常授信案件，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E.授信債權確保及回收

(a)加速不良資產處置進度：針對逾期放款案件儘速取得執行名義，確保債權。針對信保基金案件加速通知信保基金理賠，以適時降低逾放比率。

(b)掌握個案處理進度、定期檢討：客戶有意願繼續經營，經評估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儘量輔導協議攤還，助其度過難關。

2.存款業務

(1)業務推動

A.加強與分行店週社區與客戶的互動力，並按照客戶屬性，依其需求推廣專屬之存款產品及服務，進行交叉銷售。

B.加強並推展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搭配的產品，視客戶需求多運用NCD產品。

- C.以個案申請為主，持續維護金融週邊存款推展。
- D.檢視法金戶的金流狀況及深耕董監事客群，以存款貢獻做為授信訂價彈性調整依據。
- E.鎖定廟宇及基金會具有長期穩定資金的客群，推展定期性存款。

(2) 配套工具

- A.開發行動銀行(e掌通)：提供本行個人戶可以在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並且有行動裝置認證的資訊安全保護之下，進行轉帳或查詢個人帳戶資訊，以及提供客戶最即時的金融理財訊息，以提升本行服務品質，及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頻率，以吸收更多核心存款。
- B.推廣企業網銀(e企通)：提供企業客戶用的電子通路平台，除使用安全性最高的網安(XML)憑證的認證依據，亦支援多瀏覽器及Windows、Mac OS二個平台。而針對企業客戶所需之付款功能，提供了單筆及整批的即時及預約付款服務，並整合跨行轉帳、跨行匯款、金融XML通路讓客戶依實際需求進行交易。目前已提供台幣付款及查詢交易、基金帳務及查詢交易，未來將提供外幣小額結匯、轉帳及查詢交易，提供客戶更多元、方便的交易方式，期能吸納網路交易及新世代之交易模式，提高信任度及依賴度，俾開拓本行不同客群及增加活期存款規模，並追求實際有交易的企業網銀客戶數提升。
- C.多憑證線上開戶(數位存款帳戶)：規劃開辦「多憑證線上開戶(數位存款帳戶)」服務，藉由簡易的申請步驟及流程，在線上輕鬆就能完成開戶，並可申辦網路銀行、金融卡。提供全方位認證、互動、行銷與金融服務，布局虛擬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跨裝置皆為一致化之客戶服務體驗，提升服務品質與加強市場競爭力，以擴大本行客戶數之基石及增加業務發展契機。
- D.金e利(EBPP-電子帳單收付系統)：持續推廣管委會、補習班、外勞仲介、幼稚園、工會等對象，以增裕活期性存款規模。
- E.結合信託：配合信託部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禮券信託、附屬信託等，以增加活期性存款。

3. 理財保險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基於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服務客戶之目的，持續架構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除深耕既有客戶理財資產為客戶累積財富；同時也給予客戶更多元的完整人生財富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理財需求，逐步厚植理財經營基磐，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理財組合，並擴展本行理財業務。相關規劃與推動措施如下：

(1) 業務推動

- A.理財商品策略上，持續推動多元配置(貨幣、風險及資產配置)理財概念。核心資產以保守穩健商品為主，並依客戶需求，提供搭配積極型商品，以平衡客戶投資組合的報酬與風險；保險業務因費差損等外在因素影響，故保險佣收降低，保險重心將由商品導向轉為服務及人員推動向，因商品內部報酬率下降，搭配美元走升趨勢，會以美元商品優先於台幣商品做推廣。
- B.運用商品結構特性並強化貨幣配置概念，除持續引進海外有價證券(包括共同基金、海外債券、ETF、特別股及美股等)，並維繫及追蹤架上商品的表現，以滿足客戶多元投資的商品需求，也提供客戶資產建議。另以資產配置角度推動業務，以海外債券、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儲蓄及保障型保險為主。
- C.商品審視策略，每季審視架上商品，進行產品控管，並減低商品維繫成本。
- D.提升系統效能，增進客戶關係系統，理專可以更迅速了解客戶資產表現，並適時提供客戶資訊；開發提升客戶下單系統，減少客戶往返銀行的時間成本。
- E.每週兩次視訊晨訊報告、每月一次月訓：更新市場訊息，維持對客服務品質，加速銷售步調，掌握時勢脈動。
- F.不定時提供市場訊息，讓理專可以掌握脈動，提供建議讓客戶參考。
- G.資產檢視：針對VIP客戶等級進行不同頻率的資產檢視，並依照市場波動表現、客戶需求改變等因素，與客戶討論進行資產調整。
- H.分行理財說明會：在地經營深耕客戶關係，藉由舉辦說明會，一方面持續維持與客戶的熟悉感，另一方面藉由合作夥伴的觀點，讓客戶更可以掌握金融市場脈動。

(2) 激勵活動

- A.適時依據市場狀況推出激勵專案，未達目標不予獎勵。
- B.透過多元及交叉的專案活動規劃(分行/理專/行員)，落實全員行銷，提升理財業務行銷動能。
- C.藉由年度激勵活動，包括理專同仁激勵大會，培養團隊合作氛圍。

(3) 客戶經營

- A. 依據客戶資產規模及理財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總資產達100萬以上的客戶，配置專屬理專以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
- B. 開發專業投資人，並為專業投資人提供專屬服務團隊及資產組合建議。
- C. 針對資產未達100萬以上的客戶，透過分行經營模式來了解客戶需求，再透過理財同仁滿足客戶的理財服務。

(4) 組織與訓練

- A. 開始籌備申設保險代理部。
- B. 持續增員強化理專組織，鼓勵行員轉任業務，對外招聘理專，增加銷售活水以及維繫客戶服務品質。
- C. 舉辦儲備理專菁英班，讓行員轉任理專可以受到專業的理財訓練。除提供專業培訓之外，結訓後將再進行回訓，以減除轉換跑道時的職能落差，並為銀行的客戶基盤擴增，添加新的動能。
- D. 辦理全方位理財訓練，加強理財相關人員對市場動態的掌握能力及反應力。
- E. 配置輔銷人員來解說商品利基點，並做風險告知，以利商品聚焦，並拉近同仁銷售緊密度，並適時協助理專進行客戶拜訪，提高與客戶的關係度。
- F. 每週視訊會議，提供每週市場狀況，商品推薦與轉換，增加前台資訊的密度與廣度，提升對理專的服務。
- G. 每月一次理財集中訓練，主要以理財業管之市場分析、現場討論、模擬演練及分享為主，增強銷售信心，並更瞭解市場與商品動態。
- H. 藉由理專「回訓機制」協助理財同仁了解客戶問題、種類以及如何回應客戶對服務上的需求。

(5) 系統升級計畫

- A. 升級客戶關係系統，提升理專服務客戶的效率，更精準掌握客戶資訊及資產的變化。
- B. 系統交易機制選擇，開發新的下單模式，與資訊部合作開發長效單、母子單、停利停損限價單。以滿足客戶需要，節省客戶來行時間。
- C. 開發及測試OBU債券系統，發展OBU債券業務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D. 開發及測試海外有價證券網銀下單功能。

4. 信託業務

以不動產開發為主，其他信託包括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交易安全信託、不動產管理信託、容積移轉管理信託、金錢信託、安養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信託附屬業務(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人)等為輔。

(1) 業務策略

- A. 加深分行通路合作，提升通路效能。
- B. 著重主力信託業種推動。
- C. 增加異業結盟合作。

(2) 主力商品

- A. 不動產信託業務:依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作的信託業務，如不動產開發信託、產權管理信託、買賣資金安全信託。
- B. 金錢信託:提供財產管理信託服務，如代償價金信託。

5. 外匯業務

- (1) 國外部積極協助分行瞭解外匯客戶及交易習慣，並參與陪訪，以降低授信承作風險。
- (2) 未來營運仍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厚植DBU及OBU傳統進出口及存放款業務為主，深耕既有優質往來客戶，加強維護客戶關係，增加客戶往來意願。
- (3) 配合全行授信政策，調整外幣授信資產配置，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慎選貿易融資客戶，加強對中小企業貿易融資貸款，鎖定合理利差，穩健發展外匯業務。
- (4) 開辦外幣代收付服務金融商品，以提供本行客戶更多元化之外匯業務產品。
- (5) 持續強化電子金融自動化服務平台功能，包含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金融服務外匯平台，藉由線上作業完成各類交易，減少人工介入與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外匯商品附加價值。
- (6) 提升外匯交易安全，升級SWIFT主機資安功能。

6. 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策略以加強財務操作及穩健流動性為主，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以充裕獲利表現。

(1) 股市投資操作策略

A. 備供出售持股：持股主要是追求長期利益，以台灣50及中型100成份股中具高股息殖利率的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持股考量重點在穩定配息、屬價值型、股價年度基期低、具產業龍頭地位及獲利穩定成長等特性。

B. 交易目的股票操作：原則在評估市場機會與風險後，依據市場行情變化，以產業具有成長趨勢，並搭配有特殊題材的個股，採取波段或技術性操作為主。

(2) 基金投資

金融市場面對區域性債務危機、財政僵局、主要貨幣匯率震盪等風險事件的發生機率繼續上行，全球經濟將面臨更加沉重的債務風險壓力。金融市場兩極分化將進一步助長保護主義、民粹主義，地緣政治動盪發生的頻率和風險量級將因此上升，並對全球經濟復甦造成巨大風險。展望全球景氣雖然可望持續復甦，但成長動能或將有限，長期利率往上，基金布局股票型基金佈局將優於債券型基金。

(3) CBAS業務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承作利率仍將維持低檔，為獲取適當的收益並規避風險，在承作標的選取上，因大型企業所發行的可轉債或由銀行擔保的可轉債之收益率偏低，策略上採取尋找體質優良、獲利佳的中小上市櫃公司為主，並擇優承作初級與次級市場之標的，盡量將承作額度拉高，增加收益。

(4) 債券交易

A. 新台幣債券：

國內金融隔拆利率仍處於低檔，經濟上將面臨出口遲緩、經濟成長不見明顯改善等問題，央行貨幣政策預料將持續維持寬鬆。另外國內物價漲幅有限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國內短率水準不致有大幅變動。不過公債市場將持續受到國際債發行量不斷膨脹導致部分資金移轉效應，使得公債利率走升，其中長券對殖利率的敏感度影響較大，操作策略上，持有至到期部位將調整存續期間於3-4年之間，以穩定之公債為主要投資標的。因應近年殖利率波動幅度加大，因此交易目的與備供出售部位，除穩定息收考量外，將加大交易操作賺取價差收益，主要以5年期以下公債及公司債為主。

B. 外幣債券：

美元債券受到美國升息影響，表現平平；人民幣債券則受到中國經濟走弱導致幣值貶值效應以及國內企業信用風險增加抵銷了利率走低的利多因子。但展望全球經濟維持緩增長以及貨幣寬鬆環境下，債券殖利率大彈風險不高，維持殖利率逢高進場的想法不變，但將慎選國際信評A-以上且獲利穩定之企業債為主。

(5) 外匯交易

美國經濟持續復甦，美元啟動升息循環，全球資金回流美國，所以美元在未來仍將呈現強勢的態勢；然熱錢持續湧進台灣，投資台股，加上近期經濟已有好轉跡象，反令新台幣匯率欲小不易；兩者權衡下，我國央行應該會讓新台幣匯價呈現動態的穩定，並採取適度的貶值以維持我國的出口競爭力。

(6) TMU業務及推展計劃：

A. 妥善處理TMU客訴問題：客訴可區分為三大類處理方式，(1)協商、(2)金融評議中心之調處、(3)仲裁協會之仲裁。處理過程中相關的流程、作業與控管，會隨著個案的進度及特性搭配跨部門溝通與分工，以加速客訴處理效能。

B. 資產面結構型投資商品：自2008年金融風暴以來，全球金融環境丕變，客戶如累積過高之曝險部位，多半蒙受較大之損失，加上低利時期，為追求微利之報酬，常承受過大之風險。故未來除了現有的雙元貨幣投資商品外，在新增資產面交易之商品方面，將會新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商品。其中，在推展結構型商品(SI)時，將以協助客戶控管風險為重心，初期規劃以開辦80% - 100%保本之結構型商品為主，之後，再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進行調整。

C. 避險交易：針對避險客戶的避險交易需求會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避險交易如涉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交易，要核實客戶的避險文件），針對避險交易設計文件檢核表並交由營業單位核實客戶文件後，才由TMU與客戶敲定避險交易。

7. 營運管理：提供全方位後勤服務，專注人才庫充裕、強化資安、風險管控與法令遵循事宜。

(1) 人力資源

A.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持續進行人才招募及調整人力配置，以提高業務職比例。

B. 除進行總行非主管職同仁職能分析與人力盤點外，另對各營業單位所提出同仁職能落差提升對策，

追蹤其改善狀況，以落實協助同仁成長，提高人才運用的效率與效能。

C.持續加強同仁專業職能訓練，促使同仁工作轉型與多元發展，進而提升同仁生產力。

D.因應數位金融、消費金融等業務發展，規畫同仁職務轉型與人員調整計畫，協助同仁提高工作價值，並達到育才、留才效果。

E.經由經營績效之提升與獲利能力之成長，持續強化薪酬與績效連結，有效激勵總分行績優同仁，並藉此提高全員士氣與工作滿意度。

F.進行同仁個人工作適配評量，藉由多元面向調查，了解同仁工作適配度及穩定度，以強化人力資源有效管理，進而提升同仁生產力與整體經營績效。

(2)資訊系統

A.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

(a)進行例行年度資料外洩防護 (DLP)佈署，強化個資使用狀況之監控能力，並配合風管部進行個資外洩應變演練。同時持續強化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之應變處理能力，以確保本行對外服務之資訊系統及網路正常運作。

(b)已完成ATM 攻防演練，並於106年底前執行ATM及相關伺服器之網路隔離作業，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要求。

B.提升系統維運及風險管控

(a)持續完善虛擬化環境架構，以營運等級區分資源分配，提高主機資源利用率，引進新技術提升儲存設備資料存取效能，同時進行OPEN平台監控及維運系統建置，並降低營運風險，提升系統安全的掌握度。

(b)持續針對重要應用系統平台的資料庫監控管理並自動化紀錄異動軌跡，並於106年度編列郵件伺服器昇級專案，以降低系統中斷營運風險。

C.擴充數據管理及分析平台

(a)資料倉儲 (D.W)系統規劃增加行銷通路及放款徵信分析資料源，擴充分析的資料源範圍，系統涵蓋主題增加，並加速管理分析表報的產出。

(b)持續輔導管理單位善用資料倉儲 (D.W)、資料市集 (D.M)及BI商業智慧服務平台，提升管理部門之自主產出管理資訊的能力，並提高各項資料分析效率。

D.系統開發及技術提升

(a)因應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配合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資訊系統結構規劃持續朝虛擬化、集中化等開放式資訊平台架構方向發展，以降低資訊營運成本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b)善用各類資訊新技術及專業管理知識，進而提升本行業務發展之科技能力。

(3)風險管理

A.強化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及其運用。

B.推動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C.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整體管理架構與執行監控。

D.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督促採取相關改正措施與呈報。

E.適時且完整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4)法令遵循

A.增設洗錢防制科，以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B.充裕本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法務人員等專業人員，並取得相關證照及資格。

C.持續強化本行法令遵循機制、法遵業務e化作業暨落實執行，以提升本行法令遵循管理效能。

(三)市場分析

105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約在2.4%至2.9%，包括歐洲、日本及中國的景氣復甦力道仍處於相對遲緩，間接影響我國出口表現，加上全球多國仍以貨幣寬鬆政策因應低迷的經濟情勢，我國央行亦在105年再次連續兩次降息，以期改善經濟狀況，使得國內資金維持鬆低環境，也壓縮著國銀主要的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整體銀行獲利能力仍因利差壓縮而難以擴大。觀察國銀105年12月較去年同期的存款及放款成長狀況，存款成長3.51%力道較放款2.20%為強，存放比僅73.8%創下2009年74.3%以來新低，國銀為使資金運用效益提升，再加上低利環境壓縮利差收益，本國銀行無不積極透過財富管理業務銷售理財及保險商品、或做財務投資

以去化資金。雖然財富管理業務成長，但景氣低迷使得企業資金需求保守，再加上六都105年全年買賣移轉棟數僅18.2萬棟創26年來新低，放款業務拓展難度相對高。而受到TMU業務限縮因素、利差縮減、TRF違約增提備呆、大陸授信提呆增加及兆豐洗錢案被重罰等衝擊，使得國銀105年全年獲利相對前一年度減少約6.1%。

展望106年，隨著105年11月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及12月美國聯準會升息，帶動債券殖利率與美元指數上揚，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緊縮的趨勢；新興市場央行行為防範資金外移與美元計價債務膨脹，暫緩降息或跟隨美國升息步伐。整體而言，美元走強與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可望帶動全球主要經濟體貿易活動，惟市場利率上揚與資本流出恐不利高外債及股匯市脆弱的新興市場國家。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106年預計回升至2.8至3.3%。本國出口亦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在國內消費及投資持續穩定成長下，國內外機構預測10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介於1.5%至2.0%間，而政府持續從「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切入，將全力加速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老屋更新等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的政策，且此刻正規劃前瞻性的基礎建設計畫，以期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主計總處106年2月15日預測106年經濟成長率為1.92%，每人GDP估計在2萬3,827美元，CPI將上漲1.08%。

1.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截至105年12月止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2家。因受限海內外法令規範，短期內本行擴增海外據點相對不易，因此本行首要任務將致力於經營國內市場，除配合偏鄉金融政策佈局經營中南部市場，針對現有分行也會朝擴大辦公地點及人力等大型化方向進行，以期擴增營運規模，同時也將持續落實社區銀行角色，致力於強化地區性業務，深耕國內中堅企業及自然人客群，並同步追求法金、消金、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績效的成長。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金融機構家數供給面來看，截至105年12月止本國金融機構(涵蓋外國/大陸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中華郵政儲匯處等)共計411家，分支機構5,934家，因國內市場過度競爭、金融科技等發展，相較104年國內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有微幅縮減狀況。近年來為提升獲利再加上政府支持，國銀已紛紛將市場延伸至布局有較高利差的海外市場，主要以大陸「一帶一路」市場及台商眾多的國家為主，包括柬埔寨等經濟發展加速的東南亞新興市場，預期未來幾年中大型國銀仍會以擴增海外營業據點為主，以提升獲利來源。

在銀行業務需求方面，因預期全球及本國經濟成長率會較105年提升，如此會帶動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回溫，並支撐國銀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針對放款業務，主管機關持續放寬國銀國內外授信限制，並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等，此舉將有助國銀放款新案開發，推升收益；而企金授信業務，仍會鎖定優質且風險性較低的大型聯貸案為主要搶攻市場；在國內中小企業放款，政府持續推出「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及相對高利差誘因下，預計國銀仍會視中小企業放款為擴大利差的重要推展業務之一；消費性放款業務，受到全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成長仍處於低迷，因此使得房貸量能成長空間受到壓縮，預計成長趨緩；財富管理業務則在低利差環境不確定因素下，國銀仍會將資金引導至購買理財商品。

除此之外，國銀持續加大與科技業者間的合作與策略聯盟，會有助推升國銀金融科技商品創新能力與市場開發，可望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拓展新客群。唯寬鬆的貨幣環境使得國銀的利差仍難以提升，中國經濟成長力道仍然趨弱牽連我國經濟表現，再加上為與國際接軌、或考量業務風險管控、或消費者意識抬頭，相關金融監理及財會制度持續強化，例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個人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包含大陸在內的海外投資業務曝險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管控措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9導入等，以及一例一休等勞動基準法修訂，預期將加重銀行日後呆帳提存及人事行政等經營成本，對銀行獲利亦會產生影響，預計106年銀行業整體獲利僅能微幅成長。

3.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對本行發展遠景的有利與不利因素、以及因應對策如下：

(1)競爭利基

- A.本行歷史悠久與長久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深耕並擴展核心忠誠客戶。
- B.本行董監事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下，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利基業務。
- C.大股東實力殷實，且充分支持經營團隊。
- D.服務品質及公益形象近年來倍受外界肯定，獲獎連連。

(2)有利因素

- A.因應央行逐步鬆綁房市管制、台北市針對高齡市民所住老舊公寓擬提出都更獎勵措施，主管機關也研議老舊公寓都更的授信將不受72-2限制，預期本行在遵守法規比率前提下，有機會持續健全不動產授信利基業務，且帶動相關不動產信託業務成長。

- B.銀行業存款3.51%的年成長率力道相較放款2.20%成長率為大，且105年12月存放比約73.3%較去年同期73.78%的比例下滑，市場目前濫頭寸約有9.05兆，且持續增長，有利本行擴大存款基盤。
- C.主管機關愈趨開放並鼓勵開辦新種金融商品，如推動BANK 3.0、銀行投資Fintech事業給予獎勵、開放政府資訊Big Data平台等，為銀行經營提供了更彈性健全的環境。
- D.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分行多及櫃台人員多的銀行會面對人員轉型及裁減分行的壓力大增，這對分行數尚不多的銀行來說，受到的衝擊相對較少。
- E.政府為加強監理開放銀行得設立保險部，其稅率適用2%，可避免透過投資保經、保代公司承作保險而收益回到銀行端重覆課稅之狀況。
- F.因大陸嚴格執行外匯管制，不利資金流出境外，有利銀行針對當地欠缺資金的台商進行境外融資。
- G.金管會持續研擬調降除自用住宅(45%降到35%)及非自用住宅(100%降到45%或以下)風險性權數，有助於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授信發展。
- H.政府持續研擬准許增設社區型分行(或稱社區服務中心)之可能性。
- I.美元匯率走升預期，應有利說服客戶購入美元理財商品，如美元2年分年繳保單等。
- J.預期景氣溫和復甦，將帶動基金等財富管理業務，並能緩解部份授信風險。
- K.台灣立法院仍未通過肥咖條款資料報送，但大陸已有肥咖條款，故外資及台商熱錢持續流入，加上台股殖利率有4%，因此台幣升值、同時台股有資金行情，有利於本行賺取投資操作收益。
- L.預計美國106年升息3次，若本國中央銀行跟進，有助銀行經常性收入來源中的淨利息收入增加。

(3)不利因素

- A.本行營業據點少，且海外擴點不易；另外本行業務與作業人力配比相較同業亦不夠大，再加上營業據點所在房舍辦公空間不大，不利業務人力大幅增加及進駐，使得本行營運規模擴增不易。
- B.本行實體通路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及知名度有待提升。
- C.本行僅有國內營業據點，相較擁有海外據點的銀行，在海外獲利能力與海外授信風險掌控上相對不利。
- D.本行產品開發速度相較金控及同業仍有努力空間。
- E.央行多次降息、六都房屋買賣移轉棟數創26年來新低，各家銀行在放款業務面及價格面競爭加劇，央行公佈105年12月5大銀行承作房貸利率降至1.659%，創6年新低，若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消金獲利成長。
- F.政府對衍生性商品祭出多波管制措施，例如對專業投資人資產門檻由5千萬提高至1億，以及Credit Value Adjustment(CVA)之提存標準拉高違約計算機率至100%等，對有承作匯率選擇權並有違約客戶的銀行，形成獲利壓力，許多銀行106年延續105年的方向，持續處理客戶違約損失及客訴，針對TMU業務轉向保守，整體TMU市場萎縮。
- G.保險業務受責任準備金利率預估調降約2~3碼影響，使得客戶繳納的保費將調漲，由於保費變貴，預估消費者對保險需求量將下降，不利本行保險手收業務成長。
- H.主管機關105年中要求檢討保險佣金與營業費用等保單成本的費差損，使得銀行保險佣金減逾3成以上，營業收入減少。
- I.針對投資型保單金檢結果，顯示國銀有諸多缺失，再加上104年熱賣類全委保單淨值多在10元以下，故投資型保單買賣大幅下滑，影響理財手收成長。
- J.主管機關針對類定存保單將祭出多項措施，首先要求加強簽證精算師與總經理的責任；其次是加強簽核商品的精算人員的責任；第三則是改變對保險公司獎勵措施的計算方式，將要求繳費6年期的保單，保費只能認列60%，必須要繳費10年期以上，才可100%認列保費。如此對銀行銷售較短年期類定存保單形成壓力，銀行必需改變銷售重心以為因應。
- K.106年上半年電子支付比率已達30%，主管機關為持續提升電子支付比率，預計2020年將比率目標提高至52%，此舉將使各家銀行放大對電子金融投資金額，競爭加劇。
- L.川普上任後，行政具高度爭議性，全球保護主義抬頭，加上中共軍演等二岸政局不確定性仍高，本行財務操作選股難度不低。
- M.預應IFRS 9採用預期損失來提列呆帳，會對獲利及BIS達標構成壓力，銀行授信需要更著重找到信用體質好的客戶。
- N.一例一休等法令實行，以及因兆豐洗錢被重罰一案，本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將積極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故相關經營成本及管控難度將提高。

(4)因應對策

在景氣展望及整體金融市場發展仍趨保守的態勢下，對應本行經營策略，主要的因應對策如下：

A.廣開源、穩增長：

- (a)積極研議老宅都更的信託與放款配套商機，並進行推廣。
- (b)在遵法前提下，信託業務鎖定以不動產信託為主，其它信託為輔，以利在搭配不動產授信業務時，提供更多元服務，降低授信風險。
- (c)配合政府開放聯徵等Big Data資訊平台，鼓勵行員利用內、外部資訊做提案及分析，以修正目標產業鎖定作法、做價格修正或做授信政策修改等參考。
- (d)配合市場資金多，以及擴大放款承作空間之需求，搭配企業網銀推廣，擴大吸納更多存款活水。
- (e)配合本行獲准開辦外幣債券交易及看升美元趨勢，動態調整進行美債或其他選定外幣標的做外幣債券投資。
- (f)因應費差損影響，將朝推展期繳利變還本型商品為主。另外，因美元責任準備金利率仍高於台幣責任準備金利率2碼空間，形成推展美元保單的誘因，故也會以推展美元保單優先於台幣保單。
- (g)TMU因市況成長性不佳，客戶對外匯各類選擇權產品需求銳減，故本行TMU業務會改以協助客戶避險為主。
- (h)本行在資本市場股票操作搭配大陸肥咖條款等帶動資金回流行情，針對備供出售股票會趁個股回檔，逐漸加碼台幣50及中型100中高殖利率權值股，並做舊有套牢部位減倉，而交易面因全球股市變數仍多，加上兩岸不定政治變數，故會找基本面轉機性強的個股擇優做區間來回操作。
- (i)預期美元升息若引發全球逐步跟進升息，將觀察台幣匯價逐步贖回部分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降低債券操作部位。
- (j)因美國川普總統的弱勢美金主張，但又有美元升息預期，故外匯操作採短打策略因應。
- (k)提供境外融資給在大陸有資產或有良好資歷，且在境外有資金需求的台商。

B.重內控、顧品質：

- (a)因應防制洗錢監理強度上升，本行成立洗錢防制科。
- (b)因應IFRS9實行，銀行需尋得體質更好的客戶以減少備呆提列，加上房屋移轉棟數下降，本行承作房貸、處分不良資產時間會更長，再加上本行無海外分子行，故控管海外授信難度相對高，因此本行將採取集中不動產鑑價作業、大額授信案徵信集中、降低海外大額放款比重、分散客群，適時調整分行經理人權限及對外招募有經驗的徵信、審查及覆審人員等方案，以降低逾放。

C.養人才：

趁著外在環境房價下滑之際，研究分行遷移、增租或購入自有行舍以適時擴大業務人員座位及規模，並同時進行外部利基業務及目標業務的重點人力招募、內部輪調及人員汰弱留強等作法，以提升每間分行與本行獲利。

D.架系統：

- (a)配合政府鼓勵金融數位化政策及推動行動支付業務，本行除致力導入行動銀行外，同時會強化企業網銀行功能及翻新個人網銀，並評估能否與關係企業全聯實業之通路做結合以提升競爭力。
- (b)配合外在相對容易吸納存款的金融環境，本行可努力將存款轉為財富管理及投資活水，同時為進一步經營這部份業務，本行將強化財富管理系統。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損益情形

(1)近2年主要金融商品及損益情形請參閱「伍、營運狀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2)增設業務部門：

A.104年9月成立個人貸款中心。

B.104年5月11日新設立北高雄分行；105年03月25日新設彰化分行。105年09月26日新設北台中分行。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為客戶服務境內外幣匯款需求，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外幣結算平台RTGS」的日圓、歐元境內匯款服務。

B.因應本行業務發展及擴大授信產品廣度及客層，於104年9月行銷事業部轄下成立個人貸款中心，並建置個人小額信貸評分卡系統，以兼顧業務成長與風險管控。

C.為擴增本行獲利來源並因應業務風險控管所需，在104年完成利率交換(IRS)及外幣債券系統建置，以多元

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

D.為提升本行資安與資訊防護能力，104年完成外部防火牆汰換升級、端點防護功能模組增加3模組(USB加密及檔案目錄監控、軟體安全)、強化資料庫監控及保存非程式面異動之紀錄，以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E.104年建置常用法令資料庫、裁罰案資料庫及法規訊息，提供行內同仁能即時查詢相關業務法規，落實法令遵循。

F.企業網銀105年配合安全等級最高的FXML憑證，不僅支援Windows及MAC作業系統，更可於各主流瀏覽器運作(如IE、CHROME、FIREFOX、SAFARI)，功能方面：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提供台幣單、多筆、整批匯款、轉帳、薪資轉帳、基金申購、轉換、贖回、台幣外幣綜定存服務，自105年度5月份上線以來，客戶已突破1,300戶。

G.理財商品多元化，新增黃金存摺業務。

H.為強化授信徵審作業，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行於105年度持續投入鑑價、徵審、撥貸、覆審等系統之優化作業，以精進授信審查機制，提高估價準確度，縮短作業流程，提升業務支援彈性。另，配合撥貸作業調整，增購貸放影像掃描設備，以提升分行同仁調閱文件效率與增強文件管理作業。

I.105年建置作業風險填報系統，逐步收集本行相關作業風險資訊，以完備本行作業風險分析與管理。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動員分行及總行同仁一同參與流程改善提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效率，同時配合政府開放Big Data趨勢，開始宣導各單位多結合內、外部資料做交叉分析，以利用更多訊息為武器來找到新商機，並用以降低授信風險或決策偏離市場趨勢等風險。

B.企業網銀將提供外幣小額結匯及約定轉帳功能。

C.完成行動銀行APP基礎功能開發(包含台幣、基金、信用卡等功能等)、APP結合行動OTP機制(MOTP)，保障交易安全、擴充WebATM線上變更網銀代號密碼，節省客戶臨櫃辦理的不便、放寬行動銀行申辦做法，聯行都可以辦理(不限原開戶分行)。

D.持續完成行動銀行APP建置與上線事宜、行動銀行APP功能提升(外匯功能、線上保險功能等)、行動銀行APP加值功能(包含記帳本、平分帳單AA、外部單位行銷連結等)上線。

E.多憑證線上開戶(數位存款帳戶)：延續政府數位化服務之開放政策，本行規劃開辦「多憑證線上開戶(數位存款帳戶)」服務，藉由簡易的申請步驟及流程引導，客戶利用多憑證通過身分驗證後，在線上輕鬆就能完成開戶，並可申辦網路銀行、金融卡。提供全方位認證、互動、行銷與金融服務，布局虛擬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跨裝置皆為一致化之客戶服務體驗，提升服務品質與加強市場競爭力，希藉「多憑證線上開戶」平台之建置，以擴大本行客戶數之基石及增加業務發展契機。

F.升級理財客戶關係系統、開發新的下單模式如長效單、母子單、停利停損限價單、開發及測試OBU債券系統、開發及測試海外有價證券網銀下單功能。

G.增加外幣代收(付)業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6年度營業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大營收基盤，發展消金業務，並鎖定經營有多元產品推展機會的中堅企業。

(2)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3)積極招攬核心存款規模，以為放款成長基盤鋪路。

(4)增加自有行舍比重，分行朝大型化發展。

(5)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成長機會。

(6)提升人力資源產值，以支應擴點及全功能分行之需求。

(7)鼓勵員工內部提案文化養成，並結合e化及流程改造來提升效率比及控制營運成本。

(8)重視風險管理、財富管理、財務及消金業務的系統強化。

(9)維持多元資金來源，並利用建立人員風險控制思維/專業能力、降低產業集中度、強化產業研究深度、提升徵審品質與落實貸後管理來管控風險。

(10)視業務成長之必要性，除盈餘轉增資外，適時進行現增及發行資順位債券等作為，以維持資本配置妥適，力求BIS維持在10%以上。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如下：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20日
員工人數		881	907	938
平均年歲		39.49	40.15	40.76
平均服務年資		10.44	10.18	9.9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	0.1%	0.0%
	碩士	11.7%	12.2%	11.4%
	大專	78.9%	77.9%	79.6%
	高中	7.8%	8.3%	7.5%
	高中以下	1.6%	1.5%	1.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證券商業業務人員、結構型商品、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5,484	5,027	5,60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 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 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加入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舉辦「食物銀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和協助資源回收分類等各類贊助社區活動。
- (四) 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以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559,955	597,901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683	707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820	846

註：

1. 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保險業支付員工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五、資訊設備

- (一)本行台幣核心電腦主機目前使用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配合 Intel Itanimu 多工處理器，可處理大量On-line 即時資料，展現系統強大處理運算功能，而HP NS22B4系列不停頓系統之容錯特性，任何單一系統元件故障，均不會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外匯DBU、OBU系統於104年10月完成主機硬體汰換及應用軟體系統升級，並陸續增加開放網路交易功能以配合企業網銀及行動銀行等系統，增加本行客戶的交易通路及便利性。而目前使用的金融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幣金融存放匯業務系統、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的相關系統外，並提供財務金融產品行銷管理(TMU)及雙元貨幣(DCI)等相關衍生性商品系統，以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預計在未來將陸續增加建置SI結構型商品以符合業務發展所需。
- (三)本行每年在資訊安全建設工程上，除了持續進行郵件(外對內)病毒掃描機制、高權限帳號控管、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事項外，並進行年度資料外洩防護(DLP)佈署，強化個資使用狀況之監控能力，降低外洩風險。同時在端點防護功能、PC 端個資盤點清查暨機制設計、及伺服器端之自動個資盤點機制研究，並持續強化資料庫監控及保存非程式面異動之紀錄，更加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在97年建置完成，並於104年底建置完成外匯系統異地備援，並納入每年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外針對核心周邊使用之其他重要系統，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的權益。

六、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 (4)員工生日賀禮。
- (5)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年度因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06年4月2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1.1至107.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6.3.1至107.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6.1.1至106.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至106.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8.6至107.8.5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5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VI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83,150	7,925,150	26,276,319	27,846,334	34,757,743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459	5,813,482	4,485,250	785,679	507,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26,526	18,088,930	2,165,571	1,600,302	321,1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98,624	2,363,089	439,781	4,777,726	—		
應收款項-淨額		1,444,394	1,689,044	1,724,165	1,572,296	508,7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59	27,979	48,177	45,491	46,37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570,512	89,738,063	81,974,570	75,066,684	87,996,3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74,344	6,457,871	4,738,975	5,514,983	1,57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8,742	169,920	149,815	103,756	78,4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839	142,839	432,839	429,839	454,75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86,821	1,593,685	1,677,525	1,764,637	1,706,1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293	76,511	—	—	—		
無形資產-淨額		92,614	82,434	78,540	46,239	36,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637	31,565	34,433	33,800	76,590		
其他資產		606,970	1,288,159	651,037	201,364	220,473		
資產總額		146,681,584	135,488,721	124,876,997	119,789,130	128,284,24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842	1,076,859	1,494,335	1,057,316	1,547,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1,500	1,220,141	802,306	100,602	1,2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509,732	453,762	—	—		
應付款項		2,193,589	2,154,949	2,258,921	2,213,099	1,744,4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7,005	—	—	—		
存款及匯款		131,639,745	116,038,622	108,940,378	104,929,579	113,443,431		
應付債券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3,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96	12,672	—		
負債準備		280,737	339,650	324,134	315,396	318,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257	239,806	242,544	244,818	244,818		
其他負債		160,293	147,674	115,755	119,160	129,4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225,963	126,774,438	116,632,931	111,992,642	120,830,244		
	分配後	註2	126,986,881	116,803,981	112,126,798	120,896,6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8,187,676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6,641,414		
	分配後	註2	7,187,676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0,116	1,369,741	1,121,952	832,420	545,301		
	分配後	註2	1,051,076	711,433	564,107	412,473		
其他權益		(80,758)	(35,499)	(18,458)	(42,347)	(31,3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55,621	8,714,283	8,244,066	7,796,488	7,453,997		
	分配後	註2	8,501,840	8,073,016	7,662,332	7,387,58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4,081	7,925,858	26,279,298	27,846,962	34,757,839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459	5,813,482	4,485,250	785,679	507,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00,181	18,177,817	2,242,930	1,657,790	359,9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98,624	2,363,089	439,781	4,777,726	—		
應收款項-淨額		1,456,392	1,704,756	1,742,087	1,586,019	523,5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59	27,979	48,177	45,491	46,37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570,512	89,738,063	81,974,570	75,066,684	87,996,3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76,375	6,459,928	4,741,058	5,517,091	1,574,7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839	142,839	432,839	429,839	454,75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87,279	1,594,427	1,677,968	1,765,144	1,706,1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293	76,511	—	—	—		
無形資產-淨額		92,752	82,694	78,655	46,405	36,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637	31,565	34,433	33,800	76,590		
其他資產		607,677	1,288,679	651,796	201,587	220,543		
資產總額		146,562,760	135,427,687	124,828,842	119,760,217	128,261,6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842	1,076,859	1,494,335	1,057,316	1,547,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1,500	1,220,141	802,306	100,602	1,2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509,732	453,762	—	—		
應付款項		2,198,900	2,162,178	2,269,893	2,219,059	1,749,8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32	48,745	6,397	1,847	4,352		
存款及匯款		131,511,678	115,968,617	108,874,850	104,892,857	113,411,097		
應付債券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3,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96	12,672	—		
負債準備		280,737	339,650	324,134	315,396	318,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257	239,806	242,544	244,818	244,818		
其他負債		160,293	147,676	115,759	119,162	129,4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107,139	126,713,404	116,584,776	111,963,729	120,807,666		
	分配後	註2	126,925,847	116,755,826	112,097,885	120,874,0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8,187,676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6,641,414		
	分配後	註2	7,187,676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0,116	1,369,741	1,121,952	832,420	545,301		
	分配後	註2	1,051,076	711,433	564,107	412,473		
其他權益		(80,758)	(35,499)	(18,458)	(42,347)	(31,3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55,621	8,714,283	8,244,066	7,796,488	7,453,997		
	分配後	註2	8,501,840	8,073,016	7,662,332	7,387,58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4)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2,700,480	2,764,215	2,574,161	2,726,365	2,794,387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64,305)	(960,668)	(968,722)	(1,057,697)	(1,122,984)	
利息淨收益		1,736,175	1,803,547	1,605,439	1,668,668	1,671,4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20,522	808,786	951,586	490,745	360,255	
淨收益		2,456,697	2,612,333	2,557,025	2,159,413	2,031,6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80,966)	(125,955)	(333,495)	(197,962)	(253,936)	
營業費用		(1,625,566)	(1,734,195)	(1,621,150)	(1,480,904)	(1,440,3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165	752,183	602,380	480,547	337,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96)	(73,617)	(35,980)	(55,728)	(1,7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88)	(37,299)	15,334	(15,914)	226,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03	0.94	0.79	0.59	0.47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4)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2,700,509	2,764,246	2,574,188	2,726,389	2,794,387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64,113)	(960,499)	(968,571)	(1,057,539)	(1,122,833)	
利息淨收益		1,736,396	1,803,747	1,605,617	1,668,850	1,671,5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5,666	846,018	994,711	521,285	387,419	
淨收益		2,492,062	2,649,765	2,600,328	2,190,135	2,058,97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80,966)	(125,955)	(333,495)	(197,962)	(253,936)	
營業費用		(1,653,755)	(1,765,208)	(1,655,685)	(1,507,042)	(1,462,1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341	758,602	611,148	485,131	342,8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172)	(80,036)	(44,748)	(60,312)	(7,2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88)	(37,299)	15,334	(15,914)	226,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3	0.94	0.79	0.59	0.47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77	78.30	76.21	72.53	78.49
	逾放比率(%)	1.18	0.38	1.19	0.56	0.8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77	0.81	0.86	0.9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7	2.75	2.80	2.92	2.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2,789	2,880	2,854	2,514	2,442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29	748	632	495	40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58	9.26	7.82	6.44	4.63
	資產報酬率(%)	0.02	0.52	0.46	0.34	0.27
	權益報酬率(%)	0.28	8.00	7.06	5.57	4.65
	純益率(%)	1.02	25.98	22.15	19.67	16.52
	每股盈餘(元)	0.03	0.94	0.79	0.59	0.47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5	93.56	93.39	93.48	94.1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6.78	18.29	20.35	22.63	22.8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26	8.50	4.25	-6.62	—
	獲利成長率(%)	-93.33	24.87	25.35	42.4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7.85	—	—	—	17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0.00	474.09	506.11	862.27	2,269.52
	現金流量滿足率(%)	2,517.36	—	—	—	447.18
流動準備比率(%)		32.03	27.49	29.13	31.97	25.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68,119	900,406	918,067	755,545	929,78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0	0.98	1.10	0.98	1.0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8	0.27	0.27	0.27	0.31
	淨值市占率(%)	0.26	0.25	0.26	0.28	0.29
	存款市占率(%)	0.34	0.31	0.31	0.32	0.38
	放款市占率(%)	0.30	0.32	0.30	0.29	0.3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增加：係放款減少，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數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最近五年度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83	78.35	76.26	72.56	78.51
	逾放比率(%)	1.18	0.38	1.19	0.56	0.8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77	0.81	0.86	0.9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7	2.75	2.80	2.92	2.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791	2,896	2,876	2,526	2,45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8	742	627	490	40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65	9.25	7.87	6.42	—
	資產報酬率(%)	0.02	0.52	0.46	0.34	0.27
	權益報酬率(%)	0.28	8.00	7.06	5.57	4.65
	純益率(%)	1.01	25.61	21.78	19.40	16.30
	每股盈餘(元)	0.03	0.94	0.79	0.59	0.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5	93.56	93.39	93.48	94.1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6.79	18.30	20.35	22.64	22.8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22	8.49	4.23	-6.63	—
	獲利成長率(%)	-92.44	24.13	25.98	41.5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6.19	—	—	—	173.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9.00	355.43	505.28	860.13	2,269.40
	現金流量滿足率(%)	2,521.01	—	—	—	447.15
流動準備比率(%)	32.03	27.49	29.13	31.97	25.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68,119	900,406	918,067	755,545	929,78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0	0.98	1.10	1.02	1.0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8	0.27	0.26	0.27	0.31
	淨值市占率(%)	0.26	0.25	0.26	0.28	0.29
	存款市占率(%)	0.34	0.31	0.31	0.32	0.38
	放款市占率(%)	0.30	0.32	0.30	0.29	0.3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增加：係放款減少，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數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5)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077,882	8,344,801	7,898,063	7,510,450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2,297,999	2,335,329	1,540,546	1,963,822	—	
	自有資本	11,375,881	10,680,130	9,438,609	9,474,272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6,060,414	86,112,926	81,689,656	72,736,437	—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98,500	4,599,150	4,149,013	3,927,088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09,738	3,929,775	2,847,650	1,862,200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868,652	94,641,851	88,686,319	78,525,725	—	
	資本適足率	12.25%	11.28%	10.64%	12.07%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7%	8.82%	8.91%	9.56%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7%	8.82%	8.91%	9.56%	—		
槓桿比率	6.00%	5.91%	6.03%	5.90%	—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20%。

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四)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					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5)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188,612	8,429,331	7,970,324	7,560,417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2,414,583	2,420,366	1,616,591	2,016,486	—	
	自有資本	11,603,195	10,849,697	9,586,915	9,576,903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6,111,338	86,158,427	81,727,518	72,770,196	—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756,888	4,661,588	4,208,625	4,032,025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80,138	4,150,688	3,035,413	1,973,238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3,148,364	94,970,703	88,971,556	78,775,459	—	
	資本適足率	12.46%	11.42%	10.78%	12.16%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6%	8.88%	8.96%	9.60%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6%	8.88%	8.96%	9.60%	—		
槓桿比率	6.07%	5.97%	6.08%	5.94%	—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20%。

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五)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 (註4)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	-	-	6,641,414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298,58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9,39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455	
		累積盈虧	-	-	-	-	405,243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154,234)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121,668	
	第一類資本合計	-	-	-	-	7,409,19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101,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	-	6,078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762,210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1,8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121,667	
	第二類資本合計	-	-	-	-	2,547,76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	-	-	-	9,956,9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	-	81,793,04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3,847,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	
		標準法	-	-	-	-	1,596,08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	-	87,236,583		
資本適足率(%)		-	-	-	-	11.4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8.4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2.9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	5.18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46,681,584	135,488,721	11,192,863	8
負債總額		137,225,963	126,774,438	10,451,525	8
權益總額		9,455,621	8,714,283	741,338	9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736,175	1,803,547	(67,372)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20,522	808,786	(88,264)	(11)
呆帳費用		(780,966)	(125,955)	(655,011)	520
營業費用		(1,625,566)	(1,734,195)	(108,629)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165	752,183	(702,018)	(93)
所得稅費用		(24,996)	(73,617)	(48,621)	(66)
本期淨利		25,169	678,566	(653,397)	(96)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105年度為維持資產品質，故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105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3.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87.8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0.00	474.09	233.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517.36	—	—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上表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222,313	(3,957,818)	(224,182)	15,040,31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截至105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台幣148,839千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千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75,000千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千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千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千元，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3,000千元，投資「華泰銀保

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仟元。

(二)本行105年度轉投資事業為「財金資訊(股)公司」等七家公司，帳列投資成本共計148,839仟元，分別列入本行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該年度現金股利收入為9,547仟元，另台灣集保結算所每股配0.25元的股票股利；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盈餘轉增資33,500仟元。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5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要領，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 本行為建立周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行業別授信限額，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訂有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授信風險。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此外，本行正積極推動授信戶信用評等制度，參考運用國內企業風險指標資料，以強化授信品質及提升風管能力。 本行對中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中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實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立即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設風險管理部，專責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另由董事會稽核部、授信管理部等單位，依組織功能掌握各項授信作業，並進行授信遵法之查核。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之暴險程度外，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並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風險過度集中。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限額監控：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2.集中度控管： 本行將風險不宜過度集中、資產之適當分散化等，明訂於「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辦法」，並列為授信核貸准駁之重要評估項目。在授信規章中訂明個別授信之限額，相同風險特性之授信對象視為同一授信族群，以限額機制納入風險集中度之管理架構 3.貸後管理： 依本行放款覆審辦法，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持續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以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等為重心，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覆審。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狀況是否變化或抵押值是否不足，並查詢聯徵、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 4.風險避險及抵減：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105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31,661,07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30,552	14,88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605,980	157,46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8,467,596	3,011,194
零售債權	23,014,862	1,413,501
住宅用不動產	31,475,726	2,100,524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285,489	180,542
合計	136,441,284	6,878,119

註：1.上列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5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遵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章，進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嚴密控制信用風險暴險額。鑒於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包括傳統型及組合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暴險額，依規均應計提資本，在風險管理策略方面，本行持續監控資產證券化之運作以確保持有適足資本支撐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針對受益證券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資產基礎證券，本行係透過一般市場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將信用風險移轉。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訂定適切規範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經常務董事會通過「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授權管理辦法」。總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其任務之一為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健全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經由資訊、評估暨監控系統操作，具專業之同仁擔任經辦員，處理交易確認，獲利評估及成交呈報等作業，確實掌握風險之限額。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財務部門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本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涵蓋辨識、評估、量化及控制經濟成本之各個環節，並規劃建置資產證券之信用分類等級，以利評估可能損失之分佈情形。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另依規符合降低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風險之條件，亦得作為移轉信用風險之抵減工具。整體而言，在操作上係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各種策略併用方式，並嚴謹作業控管及強化外部查核。 為維穩健經營，本行針對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交易，從流動性之維持、風險之承擔及報酬率高低三方面考量，如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受益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投資標的資產品質不佳或管理機構之管理能力欠缺等均不予承作。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例如適格之證券化資產，著重該資產可否轉換為穩定之現金流量，又作為適格之證券化資產群組商品，應具備分散資產風險之特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5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5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p> <p>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p> <p>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採取逐級控管之架構，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控及風管等需要，研訂或檢修相關作業章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經辦、覆核、幹部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逐層監督確保依規辦理。在稽核制度方面，本行經由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控管。</p> <p>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有關風險策略、管理工具、指標表報及相關資訊之決策、彙總與呈核、以及巴塞爾協定相關章則之研議、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p> <p>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部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p> <p>本行風險管理部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p> <p>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之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之現金、營業處所之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p>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2,392,760	
104年度	2,774,740	—
105年度	2,350,098	
合計	7,517,598	375,880

註：1.上列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以106年度編製105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3、104、105年度之營業毛利。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5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及停損限額。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部，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辦法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本行另設置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本行有關市場流通性票債券買賣實分由財務部及國外部掌理，各部均配置有專業操作人員，其中各項交易之確認、交割及評價由非交易人員辦理，並定時提報風險管理部，該部如認有異常情形時，除向常董會及董事會陳報外，並迅速採取適切之因應措施。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週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 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 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 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 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8,606
權益證券風險	48,832
外匯風險	61,341
商品風險	—
合 計	168,779

註：上列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216,675	17,531,568	16,097,554	6,166,414	10,632,455	22,122,632	62,666,0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267,540	6,541,807	9,891,153	22,627,538	26,740,524	43,566,804	57,899,714
期距缺口	-32,050,865	10,989,761	6,206,401	-16,461,124	-16,108,069	-21,444,172	4,766,33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7,192	335,619	66,328	76,086	24,991	64,1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512	361,844	51,142	65,337	171,665	20,524
期距缺口	(103,320)	(26,225)	15,186	10,749	(146,674)	43,644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105.01.29金管會函－為強化貴行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控管，請依說明二訂定該等商品之業務承作上限。
- (2) 105.02.01金管會令－訂定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規定。
- (3) 105.02.25行政院令－104/12/30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105/3/15施行。
- (4) 105.02.18金管會令－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5) 105.02.19銀行公會公告－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6) 105.03.02法務部令-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7) 105.03.02銀行公會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 (8) 105.03.04金管會函－為強化貴行美元兌人民幣TRF及DKO商品業務之客戶暴險控管。
- (9) 105.01.30&105.09.09金管會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10) 105.02.01金管會令-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11) 105.03.24中央銀行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並修正全文。
- (12) 105.07.01銀行公會函-金融商品或業務中，具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業務或金融商品、其易被利用於洗錢之原因及可降低其風險之措施意見。
- (13) 105.06.15金管會函－要求授信款項回存及其他不合理授信條件之禁止。
- (14) 105.07.05金管會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15) 105.07.20銀行公會發布「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16) 105.07.21金管會函－貴行與客戶承作結構型交易，應強化相關交易控管制度及客訴糾紛處理機制。
- (17) 105.07.27總統令－制定資恐防制法。
- (18) 105.07.28銀行公會函-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
- (19) 105.08.02銀行公會函-如何利用資訊系統篩選疑似洗錢交易舉例。
- (20) 105.08.02金管會令－為加強宣導及協助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缺失。
- (21) 105.08.04金管會函－關於第一商業銀日前發生自動櫃員機遭駭客攻擊而被歹徒盜領鉅額現金之重大事件一案，為強化ATM資訊安全控管。
- (22) 105.03.28&105.08.29銀行公會函－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23) 105.09.02金管會函－有關銀行與客戶針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糾紛之處理。
- (24) 105.08.29金管會函－邇來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之異常事件，應強化空白支票核發之控管。
- (25) 105.09.09中央銀行令－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26) 105.09.13金管會令－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27) 105.09.14銀行公會函－金管會函就本會研議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 (28) 105.09.23金管會函－有關研議「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 (29) 105.10.07金管會函－為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刑法沒收新制及其配套規定之施行。
- (30) 105.10.14金管會函－有關銀行與客戶針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糾紛之處理。
- (31) 105.10.20金管會函－為持續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
- (32) 105.11.16金管會函－為維護金融交易秩序，請各金融機構強化認識客戶(KYC)作業及空白支票管理。
- (33) 105.10.13金管會函－員工獎金如不在職或留職停薪者不予發給，請會員機構注意相關內部規範及勞動契約之合理性。
- (34) 105.12.02金管會令－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 (35) 105.12.13金管會令－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
- (36) 105.12.15金管會令－本國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 (37) 105.12.21總統府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
- (38) 105.12.28總統令－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條文。
- (39) 105.12.28總統令－修正洗錢防制法，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
- (40) 105.12.22金管會令－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 (41) 105.12.26金管會、中央銀行令－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 (42) 105.12.28總統令 - 茲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 (1) 勞動基準法增修條文：對本行雖會增加加班費及未休特休工資給付等人事成本，唯影響尚屬有限，本行已責請各單位強化日常管理，避免非必要或常態性加班，並透過工作重設計或職務重分配，達到工作簡化及效率提升，並協助同仁時間管理及提升工作效率，以期能在正常出勤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
-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法令增修條文：因應國際趨勢及風險控管所需，短期將增加本行人力及作業建置成本，其中已請顧問公司協助制度建置事宜，並在106年3月1日於法令遵循部成立洗錢防制科以利進行各相關作業制度建置與執行。
- (3) 本行不定期於內部網站發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若評估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發生影響，即由法令遵循部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或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與市場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推出產品與

服務，如：為服務客戶收、付款需求推出EBPP(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為網路銀行交易安全需求的憑證與OTP(One Time Password)等交易安全機制，並持續建置企業網銀與行動銀行等，以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預期效益：透過擴充營業據點，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 2.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能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本行不斷推出如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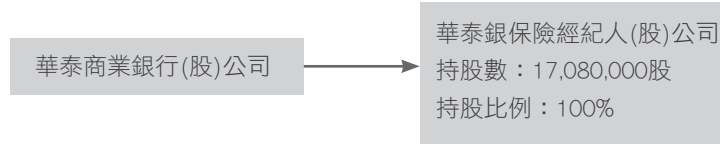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年5月28日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170,080	保險經紀人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黃宏仁(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7,080,000	100
	董事	許文傑(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宏徵(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壹珊(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尊景(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丁金聲(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林壹珊		

(五) 關係企業105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	271,645	42,903	228,742	281,969	40,595	47,718	2.79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博義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78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7,851,845 仟元及新台幣 1,281,333 仟元。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主要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價值、減損發生率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影響，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且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年度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本會計師亦針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進行該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及估計，如減損發生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及擔保品價值等，並評估減損之提列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高 柏 如
黃 金 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3,748	2	\$ 2,583,73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8,960,333	6	5,342,12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2,596,459	2	5,813,482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10,398,624	7	2,363,08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六)及七	1,456,392	1	1,704,75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3,659	-	27,9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6,570,512	59	89,738,063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2,600,181	16	18,177,817	1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7,976,375	6	6,459,928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42,839	-	142,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87,279	1	1,594,42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5,293	-	76,51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2,752	-	82,6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30,637	-	31,5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607,677	-	1,288,679	1
資產總計		\$ 146,562,760	100	\$ 135,427,68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 19,842	-	\$ 1,076,85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701,500	1	1,220,14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四)	-	-	2,509,732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2,198,900	2	2,162,17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3,932	-	48,74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131,511,678	90	115,968,617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七)	2,000,000	1	3,0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280,737	-	339,65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30,257	-	239,806	-
29500 其他負債		160,293	-	147,676	-
負債總計		137,107,139	94	126,713,404	94
31100 股本	六(二十)				
31101 普通股		8,187,676	6	7,081,454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52,889	-	649,31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5,499	-	18,4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1,728	-	701,964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80,758)	-	(35,499)	-
權益總計		9,455,621	6	8,714,28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562,760	100	\$ 135,427,6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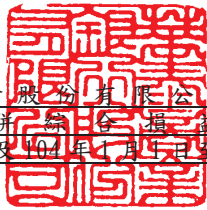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700,509	109	\$ 2,764,246	104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964,113)	(39)	(960,499)	(36)		-
49010 利息淨收益		1,736,396	70	1,803,747	68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452,018	18	474,599	18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3,214	-	831,369	31	(10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67,363	3	20,168	1		234
49600 兌換損益		64,301	2	(518,589)	(20)	(11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124,501	5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九)	44,269	2	38,471	2		15
淨收益		<u>2,492,062</u>	<u>100</u>	<u>2,649,765</u>	<u>100</u>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780,966)	(32)	(125,955)	(5)		520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及七	(993,510)	(40)	(1,115,542)	(42)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82,897)	(3)	(85,428)	(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577,348)	(23)	(564,238)	(21)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341	2	758,602	29	(9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32,172)	(1)	(80,036)	(3)	(60)
64000 本期淨利		<u>25,169</u>	<u>1</u>	<u>678,566</u>	<u>26</u>	(9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26,129)	(1)	(20,258)	(1)		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390)	-	(1,646)	-	(7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44,869)	(2)	(15,395)	(1)		19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88)	(3)	(37,299)	(2)		9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219)</u>	<u>(2)</u>	<u>\$ 641,267</u>	<u>24</u>	(107)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0.03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341	\$ 758,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52,821	302,369
折舊費用	51,615	55,763
攤銷費用	31,282	29,665
利息收入	(2,700,509)	(2,764,246)
利息費用	964,113	960,499
股利收入	(32,546)	(20,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585,208)	(58,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17,023	(1,328,23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905)	59,93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609,175	(7,968,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472,151)	(15,951,10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	(1,544,819)	(1,750,0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8,729
其他資產增加	(333)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18,641)	417,83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82	(102,37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543,061	7,093,76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796)
負債準備減少	(85,070)	(4,803)
其他負債增加	12,663	31,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70,594	(19,950,612)
收取之利息	2,731,623	2,677,538
支付之利息	(944,614)	(966,021)
收取之股利	32,546	20,655
支付之所得稅	(81,332)	(17,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08,817	(18,235,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757)	(63,294)
無形資產增加	(18,312)	(19,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1,384	(636,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315	(718,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057,017)	(417,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509,732)	2,055,97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000,000)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443)	(171,050)
現金增資	1,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9,192)	2,467,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	(1,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28,550	(16,488,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4,694	23,803,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43,244	\$ 7,314,69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3,748	\$ 2,583,73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00,872	2,367,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98,624	2,363,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43,244	\$ 7,314,6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4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3 人及 91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以金管會規定為準。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3. 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

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7) 其他金融資產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

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個別資產未繳本息逾三個月以上者或雖未達三個月但已發生財務困難或信用貶落之情形者。

(2) 組合資產中雖然無法辨認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者。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逾期天數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

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3~54年
機械及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25年
租賃權益	3~11年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

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及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及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3~1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
 -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減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

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九)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

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係考量契約約定內容、債務人之履約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減損損失。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估計減損發生率及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5,050	\$ 4,850
庫存現金	1,316,613	1,276,931
庫存外幣	174,734	149,810
待交換票據	695,483	267,669
存放銀行同業	1,251,868	884,473
	<u>\$ 3,443,748</u>	<u>\$ 2,583,733</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450,566	\$ 1,005,69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559,461	2,974,253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2,911	11,573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300,765	150,466
央行定存單	60,000	885,000
拆放銀行同業	3,576,630	315,135
	<u>\$ 8,960,333</u>	<u>\$ 5,342,12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	\$ 102,398
公司債券	1,008,992	3,768,461
上市(櫃)股票	44,612	-
受益憑證	95,000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	501,700	637,400
商業本票	299,153	29,909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評一		
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8,246	16,715
衍生工具	638,756	1,248,599
	<u>\$ 2,596,459</u>	<u>\$ 5,813,482</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701,500</u>	<u>\$ 1,220,141</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0 及 \$ 150,000。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	\$ 450,665
商業本票	10,398,624	1,912,424
	<u>\$ 10,398,624</u>	<u>\$ 2,363,089</u>
利率區間	0.41%~0.58%	0.20%~0.44%
約定賣回價格	<u>\$ 10,412,182</u>	<u>\$ 2,366,620</u>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240,724	\$ 281,682
應收信用卡款	76,042	76,744
應收承兌票款	29,080	170,77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011,322	637,792
應收債券交割款	-	512,161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289,662	36,384
其他	100,015	64,220
	1,746,845	1,779,753
減:備抵呆帳	(290,453)	(74,997)
淨額	<u>\$ 1,456,392</u>	<u>\$ 1,704,756</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54,562	\$ 83,843
短期放款	9,976,680	13,852,340
透支及擔保透支	-	60
短期擔保放款	9,958,824	13,532,397
中期放款	9,898,163	10,918,048
中期擔保放款	40,697,764	35,442,419
長期放款	30,223	57,924
長期擔保放款	16,498,409	16,727,449
催收款項	768,577	243,635
	<u>87,883,202</u>	<u>90,858,115</u>
減：備抵呆帳	(1,281,333)	(1,071,226)
折溢價調整	(31,357)	(48,826)
淨額	<u>\$ 86,570,512</u>	<u>\$ 89,738,063</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071,226	\$ 75,217	\$ 1,146,443
本期提列	601,510	251,311	852,821
本期沖銷	(389,700)	(5,843)	(395,543)
呆帳迴轉	-	(28,841)	(28,841)
呆帳收回	5,800	28	5,828
匯率影響數	(7,503)	(1,227)	(8,730)
12月31日	<u>\$ 1,281,333</u>	<u>\$ 290,645</u>	<u>\$ 1,571,978</u>

	104年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975,825	\$ 44,141	\$ 1,019,966
本期提列	270,126	32,243	302,369
本期沖銷	(192,968)	(1,310)	(194,278)
呆帳收回	5,005	101	5,106
匯率影響數	13,238	42	13,280
12月31日	<u>\$ 1,071,226</u>	<u>\$ 75,217</u>	<u>\$ 1,146,443</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279,069	\$ 326,274
政府債券	1,620,816	1,426,309
公司債券	3,570,677	1,602,474
金融債券	417,897	66,169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6,800,000	14,800,000
評價調整	(88,278)	(43,409)
	<u>\$ 22,600,181</u>	<u>\$ 18,177,817</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0 及 \$150,000。
2. 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7,283,820	\$ 5,960,242
公司債券	499,831	499,686
金融債券	192,724	-
	<u>\$ 7,976,375</u>	<u>\$ 6,459,928</u>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3,989 及 \$61,989。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0 及 \$2,200,000。
3.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42,839	\$ 142,83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92	220
	143,031	143,059
減：備抵呆帳	(192)	(220)
	<u>\$ 142,839</u>	<u>\$ 142,839</u>

(註) 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 \$0。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u>105年</u>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224,995	\$ 41,024	\$ 54	\$ 16,794	\$ 111,006	\$ 21,632	\$ 1,594,427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3,283	\$ 259,136	\$ 4,296	\$ 169,585	\$ 210,174	\$ 21,632	\$ 2,317,028
本期增加	-	135	8,679	-	1,891	1,790	53,782	66,277
本期移轉	-	-	850	-	-	8,930	(32,808)	(23,028)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3,418	\$ 268,665	\$ 4,296	\$ 171,476	\$ 220,894	\$ 42,606	\$ 2,360,277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48,288)	(\$ 218,112)	(\$ 4,242)	(\$ 152,791)	(\$ 99,168)	\$ -	(\$ 722,601)
本期增加	-	(12,150)	(15,585)	(14)	(4,083)	(18,565)	-	(50,397)
12月31日餘額	\$ -	(\$ 260,438)	(\$ 233,697)	(\$ 4,256)	(\$ 156,874)	(\$ 117,733)	\$ -	(\$ 772,998)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212,980	\$ 34,968	\$ 40	\$ 14,602	\$ 103,161	\$ 42,606	\$ 1,587,27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u>104年</u>								
1月1日淨額	\$ 1,232,844	\$ 260,668	\$ 41,068	\$ 90	\$ 17,301	\$ 101,426	\$ 24,571	\$ 1,677,968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232,844	\$ 516,888	\$ 241,204	\$ 4,296	\$ 165,881	\$ 181,231	\$ 24,571	\$ 2,366,915
本期增加	-	1,093	10,363	-	3,704	1,173	46,961	63,294
本期移轉	(53,922)	(44,698)	7,569	-	-	27,770	(49,900)	(113,181)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3,283	\$ 259,136	\$ 4,296	\$ 169,585	\$ 210,174	\$ 21,632	\$ 2,317,028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56,220)	(\$ 200,136)	(\$ 4,206)	(\$ 148,580)	(\$ 79,805)	\$ -	(\$ 688,947)
本期增加	-	(13,364)	(17,976)	36)	(4,211)	(19,363)	-	(54,950)
本期移轉	-	21,296	-	-	-	-	-	21,296
12月31日餘額	\$ -	(\$ 248,288)	(\$ 218,112)	(\$ 4,242)	(\$ 152,791)	(\$ 99,168)	\$ -	(\$ 722,601)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224,995	\$ 41,024	\$ 54	\$ 16,794	\$ 111,006	\$ 21,632	\$ 1,594,427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 53,922	\$ 22,589	\$ 76,511
成本			
1月1日餘額	53,922	44,698	98,620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2,109)	(\$ 22,109)
本期增加	-	(1,218)	(1,218)
12月31日餘額	\$ -	(\$ 23,327)	(\$ 23,327)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21,371	\$ 75,293
10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 -	\$ -	\$ -
成本			
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移轉	53,922	44,698	98,620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813)	(813)
本期移轉	-	(21,296)	(21,296)
12月31日餘額	\$ -	(\$ 22,109)	(\$ 22,109)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22,589	\$ 76,51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57	\$ 5,10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1,632	\$ 1,088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5,542 及 \$228,294。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99,613	\$ 1,280,997
預付款項	7,034	6,915
其他	1,030	767
	<u>\$ 607,677</u>	<u>\$ 1,288,679</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5,810	\$ 14,957
銀行同業拆放	242	1,058,1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u>\$ 19,842</u>	<u>\$ 1,076,859</u>

(十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	\$ 2,509,732
約定買回價格	\$ -	\$ 2,510,209

(十五)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95,483	\$ 267,669
應付利息	156,114	136,594
應付聯行代收票	16,591	85,630
應付承兌匯票	29,080	170,770
應付即期外匯款	1,011,772	637,592
應付費用	160,184	290,059
應付代收款	33,817	36,285
應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2,520	-
應付債券交割款	-	459,326
其他應付款	93,339	78,253
	<u>\$ 2,198,900</u>	<u>\$ 2,162,178</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818,449	\$ 1,462,738
活期存款	22,236,798	17,614,750
定期存款	30,547,986	24,585,865
儲蓄存款	76,898,103	72,300,451
匯出匯款	4,846	1,255
應解匯款	5,496	3,558
	<u>\$ 131,511,678</u>	<u>\$ 115,968,617</u>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 3,000,000

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99年8月31日 ~105年2月29日	浮動	\$ 530,900	-	\$ 530,9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99年8月31日 ~105年2月29日	3.30%	469,100	-	469,1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浮動	31,000	31,000	31,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2.70%	969,000	969,000	969,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0%	660,000	660,000	66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0%	340,000	340,000	34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u>\$ 2,000,000</u>	<u>\$ 3,000,000</u>	

(十八)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428	\$ 4,160	\$ 327,062	\$ 339,650
本期新增	-	28	26,129	26,157
本期減少	-	-	(85,070)	(85,070)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4,188</u>	<u>\$ 268,121</u>	<u>\$ 280,737</u>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04年				
1月1日餘額	\$ 8,428	\$ 3,979	\$ 311,727	\$ 324,134
本期新增	-	181	20,258	20,439
本期減少	-	-	(4,923)	(4,923)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4,160</u>	<u>\$ 327,062</u>	<u>\$ 339,650</u>

(十九)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

為限。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6,997	\$ 637,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8,876)	(310,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121</u>	<u>\$ 327,06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37,512	(\$ 310,450)	\$ 327,062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10,276	-	10,276
利息費用(收入)	9,359	(4,566)	4,793
小計	<u>19,635</u>	<u>(4,566)</u>	<u>15,0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95	1,59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34	-	19,234
經驗調整	5,296	-	5,296
小計	<u>24,534</u>	<u>1,595</u>	<u>26,129</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00,139)</u>	<u>(100,139)</u>
支付退休金	<u>(44,684)</u>	<u>44,68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636,997</u>	<u>(\$ 368,876)</u>	<u>\$ 268,1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0,584	(\$ 328,857)	\$ 311,727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10,960	-	10,960
利息費用(收入)	11,104	(5,791)	5,313
前期服務成本	(4,922)	-	(4,922)
小計	17,142	(5,791)	11,3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1)	(1,4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0	-	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53	-	19,653
經驗調整	1,996	-	1,996
小計	21,699	(1,441)	20,258
提撥退休基金	-	(16,274)	(16,274)
支付退休金	(41,913)	41,913	-
12月31日餘額	\$ 637,512	(\$ 310,450)	\$ 327,062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9,235)	\$ 20,074	\$ 19,873	(\$ 19,14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9,508)	\$ 20,385	\$ 20,232	(\$ 19,4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511。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13,389
1年以上至2年		28,853
2年以上至5年		82,755
5年以上		653,567
	\$	<u>778,564</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973 及 \$28,579。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87,67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08,145,447	684,198,500
盈餘轉增資	10,622,181	23,946,947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12月31日	<u>818,767,628</u>	<u>708,145,44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0,622,181 股，並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23,946,947 股，並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股，並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 1%，董事酬勞不得逾該餘數 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5% 以下為董事酬勞。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

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3,570	\$ -	\$ 169,920	\$ -
提列(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	17,041	-	(23,889)	-
股票股利	106,222	0.15	239,469	0.35
現金股利	212,443	0.30	171,050	0.25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511	-
現金股利	98,252	0.12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105年1月1日	\$ 7,910	\$ -	(\$ 43,409)	
本期評價調整	-	-	2,287	
本期已實現數	-	-	(47,1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90)		-	
105年12月31日	\$ 7,520		(\$ 88,2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104年1月1日	\$ 9,556	\$ -	(\$ 28,014)	
本期評價調整	-	-	5,460	
本期已實現數	-	-	(9,9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46)		-	
104年12月31日	\$ 7,910		(\$ 43,409)	

(二十四) 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389,686	\$ 2,394,80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59,637	134,844
投資有價證券	232,773	167,825
信用卡	2,101	2,186
其他	16,312	64,583
小計	<u>2,700,509</u>	<u>2,764,246</u>
利息費用		
存款	(886,853)	(868,395)
央行及同業存款	(207)	(23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6,187)	(25,717)
金融債券	(57,934)	(64,769)
其他	(2,932)	(1,386)
小計	<u>(964,113)</u>	<u>(960,499)</u>
合計	<u>\$ 1,736,396</u>	<u>\$ 1,803,747</u>

(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30,051	\$ 117,580
放款業務	17,292	23,548
信用卡業務	11,945	11,097
代理業務	283,284	315,121
匯費	9,114	8,876
保證業務	3,241	3,252
進出口業務	13,377	12,004
跨行手續	10,353	10,066
其他	13,012	11,903
小計	<u>491,669</u>	<u>513,447</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11,825)	(11,789)
信託業務	(1,758)	(2,969)
信用卡業務	(3,423)	(2,914)
其他	(22,645)	(21,176)
小計	<u>(39,651)</u>	<u>(38,848)</u>
合計	<u>\$ 452,018</u>	<u>\$ 474,599</u>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84,317	\$ 56,974
上市(櫃)股票	25,860	(7,920)
受益憑證	1,737	777
遠期外匯	(53,684)	603,31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3,110	18,006
選擇權	135,394	153,535
商業本票	2,891	14
小計	<u>209,625</u>	<u>824,704</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8,019)	(781)
上市(櫃)股票	(1,276)	(487)
受益憑證	916	(195)
遠期外匯	(1,214)	(5,99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19)	(535)
選擇權	(196,728)	14,622
商業本票	229	34
小計	<u>(206,411)</u>	<u>6,665</u>
合計	<u>\$ 3,214</u>	<u>\$ 831,369</u>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148,481 及\$789,568、股利收入分別為\$2,792 及\$1,394，及利息收入分別為\$58,352 及\$33,742。

(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20,207	\$ 10,233
處分淨(損)益		
債券	19,654	26,426
股票	27,502	(16,491)
合計	<u>\$ 67,363</u>	<u>\$ 20,168</u>

(二十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台灣高速鐵路特別股股利補償收入	<u>\$ 124,501</u>	<u>\$ -</u>

台灣高鐵因積欠合併公司所持有「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之特別股股息，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依台灣高鐵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同意補足累積未付之金額。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收取台灣高鐵所撥付之款項。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547	\$ 9,028
租賃收入	7,657	5,104
其他淨損益	27,065	24,339
合計	<u>\$ 44,269</u>	<u>\$ 38,471</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796,876	\$ 913,335
勞健保費用	66,107	66,077
退休金費用	45,042	39,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485	96,200
合計	<u>\$ 993,510</u>	<u>\$ 1,115,542</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及 \$16,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 105 年係依本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46% 及 0%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0,397	\$ 54,9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18	8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282	29,665
合計	<u>\$ 82,897</u>	<u>\$ 85,428</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 142,468	\$ 138,472
稅捐	173,343	173,580
專業服務費	67,161	62,862
郵電費	27,306	26,854
保險費	37,655	36,610
捐贈	28,818	19,109
其他	100,597	106,751
合計	<u>\$ 577,348</u>	<u>\$ 564,238</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30,072	\$ 83,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07	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86)	(4,154)
小計	<u>40,793</u>	<u>79,9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21)	130
所得稅費用	<u>\$ 32,172</u>	<u>\$ 80,036</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48	\$ 128,962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33,434	(38,7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86)	(4,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07	130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21,731)	(6,139)
所得稅費用	<u>\$ 32,172</u>	<u>\$ 80,03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1,565	(\$ 30,962)	\$ 603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30,034	30,034
	<u>\$ 31,565</u>	<u>(\$ 928)</u>	<u>\$ 30,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0,403	(9,549)	854
	<u>\$ 239,806</u>	<u>(\$ 9,549)</u>	<u>\$ 230,257</u>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4,433	(\$ 2,868)	\$ 31,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3,141	(2,738)	10,403
	<u>\$ 242,544</u>	<u>(\$ 2,738)</u>	<u>\$ 239,806</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3 (核定數)	\$ 7,098	\$ 3,549	113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97 (核定數)	\$ 155,977	\$ 77,988	107
98 (核定數)	162,155	107,688	108
103 (申報數)	53,225	-	113
	\$ 371,357	\$ 185,676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華泰銀保經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228 及 \$36,78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5.08%。本公司實際分配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85% 及 12.87%。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169	744,451	\$ 0.0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8,566	718,768	\$ 0.94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5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2,018,954	1.54	\$ 8,662	0.90	0.00~4.3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47,206	0.05	938	0.03	1.25~3.37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4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3,127,179	2.69	\$ 7,783	0.81	0.00~4.3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36,977	0.04	928	0.03	1.39~3.44

(1)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
(2)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2. 放款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	\$ 600	\$ 403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6,270	73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56,494	46,730	V	-	不動產	無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8,864	6,31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49,034	30,662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1%，故以彙總表達。

3.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102年6月1日 至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47,262	\$ 47,040

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600。

4.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834	\$ 76,689
退職後福利	1,081	1,155
	\$ 53,915	\$ 77,84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同業	\$ -	\$ 5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同業	138,650	150,979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5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日間透支額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0,900	351,4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606,296	\$ 3,397,66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096	15,855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412,182	2,366,620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2,510,209
各類保證款項	191,193	420,908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2,248	591,801
受託代收款項	7,398,118	10,089,975
信託資產	27,789,006	21,873,3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171	20,17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5,304	51,8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337	\$ 43,337	\$ -	\$ -
債券投資	1,518,802	456,356	1,062,446	-
票券投資	299,416	299,416	-	-
受益憑證	96,148	96,1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9,365	239,365	-	-
債券投資	5,572,086	5,167,119	404,967	-
票券投資	16,788,730	16,788,73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8,756	-	638,75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01,500	-	701,500	-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524,708	\$ 3,531,964	\$ 992,744	\$ -
票券投資	29,943	29,943	-	-
受益憑證	10,232	10,2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7,444	267,444	-	-
債券投資	3,109,484	2,302,318	807,166	-
票券投資	14,800,889	14,800,889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599	-	1,248,59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20,141	-	1,220,141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無此情形。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予以評價。

5.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7,976,375	\$ 7,904,902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6,459,928	\$ 6,534,229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904,902	\$6,976,983	\$ 927,919	\$ -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6,534,229	\$6,026,040	\$ 508,189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

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合併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承兌票款、信用狀及放款承諾保證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合併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合併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公司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合併公司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合併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

合併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應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查，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合併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承受抵押物及處分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 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4~7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8~12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4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2. 信用品質佳：第5~8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3. 信用品質普通：第9~16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針對銀行同業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

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合併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為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

合併公司對於擔保品放款後延滯之案件，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公司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合併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份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竅實決定貸款成數。

(5)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46,481,255	52.76	\$ 45,737,673	50.01
批發及零售業	8,643,583	9.81	9,524,912	10.42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415,603	12.96	10,830,706	11.84
製造業	7,380,343	8.38	7,867,676	8.60
金融及保險業	3,964,370	4.50	4,259,540	4.66
服務業	1,992,590	2.26	2,458,526	2.69
營造業	1,906,312	2.16	2,231,465	2.44
其他	6,319,419	7.17	8,539,295	9.34
合計	<u>\$ 88,103,475</u>	<u>100.00</u>	<u>\$ 91,449,793</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1,901,993	2.16	\$ 2,362,921	2.58
其他亞洲	2,000,321	2.27	2,253,692	2.47
大陸地區	311,038	0.35	904,428	0.99
台灣地區	83,389,275	94.65	85,451,288	93.44
其他	500,848	0.57	477,464	0.52
合計	<u>\$ 88,103,475</u>	<u>100.00</u>	<u>\$ 91,449,793</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4,448,155	16.40	\$ 19,031,184	20.8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879,816	3.27	4,049,614	4.43
不動產擔保	68,162,384	77.36	65,210,102	71.31
保證	1,892,589	2.15	2,159,862	2.36
其他擔保品	720,531	0.82	999,031	1.09
合計	<u>\$ 88,103,475</u>	<u>100.00</u>	<u>\$ 91,449,793</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往來對象均擁有良好信用品質，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22,542,593	\$ 15,157,510	\$ 5,396,149	\$ 43,096,252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505,575	910,248	45,994	1,461,817
法人戶				
擔保放款	3,415,843	17,189,565	1,096,214	21,701,622
無擔放款	6,358,811	9,526,829	1,159,550	17,045,190
合計	<u>\$ 32,822,822</u>	<u>\$ 42,784,152</u>	<u>\$ 7,697,907</u>	<u>\$ 83,304,881</u>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20,665,251	\$ 13,974,601	\$ 7,951,943	\$ 42,591,795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458,894	1,013,857	417,677	1,890,428
法人戶				
擔保放款	5,278,902	15,321,604	968,274	21,568,780
無擔放款	8,986,831	11,573,530	1,521,490	22,081,851
合計	<u>\$ 35,389,878</u>	<u>\$ 41,883,592</u>	<u>\$ 10,859,384</u>	<u>\$ 88,132,854</u>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個月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末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189,046	\$ 204,688	\$ 393,734
法人戶	219,616	-	219,616
合計	<u>\$ 408,662</u>	<u>\$ 204,688</u>	<u>\$ 613,350</u>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203,569	\$ 354,899	\$ 558,468
法人戶	7,688	5,749	13,437
合計	<u>\$ 211,257</u>	<u>\$ 360,648</u>	<u>\$ 571,905</u>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備抵呆帳情形，分析如下：

A.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3,704,063	\$ 380,330
	組合評估	382,523	91,96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83,918,231	809,039
合計		<u>\$ 88,004,817</u>	<u>\$ 1,281,333</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1,894,856	\$ 116,479
	組合評估	383,427	103,18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88,704,759	851,558
合計		<u>\$ 90,983,042</u>	<u>\$ 1,071,226</u>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B. 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307,208	\$ 277,338
	組合評估	3,342	1,65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303,550	11,651
合計		<u>\$ 614,100</u>	<u>\$ 290,645</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69,540	\$ 61,660
	組合評估	3,832	1,9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943,882	11,604
合計		<u>\$ 1,017,254</u>	<u>\$ 75,217</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包含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之金額，但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121,615 及\$124,927 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為\$1,011,322 及\$637,792。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行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5年12月31日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10,588	\$ 23,055,802	0.48	\$ 301,683	272.80
	無擔保	360,690	18,346,146	1.97	371,236	102.92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2,867	14,604,067	1.80	214,306	81.53
	現金卡	-	-	-	-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460	257,378	0.96	15,580	633.33
	其他	294,710	30,315,876	0.97	362,832	123.11
	擔保	5,210	1,303,933	0.40	15,696	301.27
	無擔保	1,036,525	87,883,202	1.18	1,281,333	123.62
	放款業務合計	\$ 1,036,525	\$ 87,883,202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2	76,234	1.12	5,662	664.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104年12月31日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11,563	\$ 22,479,081	0.50	\$ 257,828	231.11
	無擔保	90,365	22,641,362	0.40	291,488	322.57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8,662	16,278,173	0.42	180,910	263.48
	現金卡	-	-	-	-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488	164,996	6.36	22,034	210.09
	其他	55,707	27,453,478	0.20	298,838	536.45
	擔保	4,171	1,841,025	0.23	20,128	482.57
	無擔保	340,956	90,858,115	0.38	1,071,226	314.18
	放款業務合計	\$ 340,956	\$ 90,858,115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73	76,964	0.48	5,689	1,525.2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77	449	849	58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393	1,307	3,040	1,462
合計	3,070	1,756	3,889	2,044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 1,443,802	15.27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907,769	9.60
3	C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17,468	7.59
4	D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83,346	6.17
5	E工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553,430	5.85
6	F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50,718	5.82
7	G企業-(15302冷凍冷藏倉儲業)	509,926	5.39
8	H集團-(16496民間融資業)	378,419	4.00
9	I集團-(1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373,221	3.95
10	J關係企業-(14699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363,627	3.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 1,081,903	12.42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831,239	9.54
3	C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93,317	6.81
4	D集團-(17719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545,000	6.25
5	E企業-(15302冷凍冷藏倉儲業)	504,948	5.79
6	F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02,000	5.76
7	G開發-(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68,241	5.37
8	H國際-(16811不動產租售業)	465,000	5.34
9	I投資-(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450,000	5.16
10	J開發-(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12,615	4.73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5,278,465	\$ 480,358	\$ 826,158	\$ 894,283	\$ 1,348,187	\$ 8,827,451	
拆放銀行同業	2,317,113	788,834	92,433	378,250	-	3,576,630	
有價證券投資	14,757,842	400,133	399,517	3,289,079	13,830,527	32,677,09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298,743	99,881	-	-	-	10,398,624	
貼現及放款	4,142,382	6,486,554	11,705,006	18,097,362	47,451,898	87,883,20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90,037	22,304	35,970	31,267	10,176	289,7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427,968	22,901	11,531	17,216	806,823	2,286,439	
小計	38,412,550	8,300,965	13,070,615	22,707,457	63,447,611	145,939,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92)	-	-	(16,250)	-	(19,842)	
應付利息	(21,377)	(28,969)	(32,772)	(64,620)	(8,376)	(156,114)	
存款及匯款	(16,532,305)	(17,546,276)	(18,299,149)	(33,490,047)	(45,643,901)	(131,511,67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18,603)	(31,146)	(421)	(841)	(578,636)	(2,329,647)	
小計	(18,275,877)	(17,606,391)	(18,332,342)	(33,571,758)	(48,230,913)	(136,017,281)	
期距缺口	\$ 20,136,673	\$ 9,305,426	\$ 5,261,727	\$ 10,864,301	\$ 15,216,698	\$ 9,921,917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4,469,028	\$ 524,546	\$ 704,817	\$ 676,422	\$ 1,235,910	\$ 7,610,723
拆放銀行同業	315,135	-	-	-	-	315,135
有價證券投資	19,351,499	822,299	201,822	760,503	8,209,349	29,345,47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96,334	1,266,755	-	-	-	2,363,089
貼現及放款	3,998,933	9,019,834	13,174,420	13,014,949	51,649,979	90,858,115
應收利息及收益	203,402	28,447	31,827	21,231	42,670	327,5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332,330	24,953	8,114	5,808	556,183	2,927,388
小計	31,766,661	11,686,834	14,121,000	14,478,913	61,694,091	133,747,4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0,609)	-	-	(16,250)	-	(1,076,859)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509,732)	-	-	-	-	(2,509,732)
應付利息	(16,823)	(37,378)	(24,522)	(48,011)	(9,860)	(136,594)
存款及匯款	(15,729,790)	(16,389,777)	(15,285,597)	(26,109,629)	(42,453,824)	(115,968,617)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62,588)	(68,872)	(40,150)	(71,604)	(761,598)	(2,704,812)
小計	(21,079,542)	(17,496,027)	(15,350,269)	(26,245,494)	(45,225,282)	(125,396,614)
期距缺口	\$ 10,687,119	\$ 5,809,193	\$ 1,229,269	\$ 11,766,581	\$ 16,468,809	\$ 8,350,885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46,301,064及\$41,272,389。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147,662	\$ 77,811	\$ 179,765	\$ 233,518	\$ -	\$ -	\$ 638,756
現金流出小計	(197,600)	(40,790)	(187,690)	(275,420)	-	-	(701,500)
現金流量淨額	<u>(\$ 49,938)</u>	<u>\$ 37,021</u>	<u>(\$ 7,925)</u>	<u>(\$ 41,902)</u>	<u>\$ -</u>	<u>\$ -</u>	<u>(\$ 62,744)</u>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112,011	\$ 92,125	\$ 130,040	\$ 273,917	\$ 640,506	\$ -	\$ 1,248,599
現金流出小計	(110,913)	(67,516)	(116,313)	(276,253)	(649,146)	-	(1,220,141)
現金流量淨額	<u>\$ 1,098</u>	<u>\$ 24,609</u>	<u>\$ 13,727</u>	<u>(\$ 2,336)</u>	<u>(\$ 8,640)</u>	<u>\$ -</u>	<u>\$ 28,458</u>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035,390	\$ -	\$ 106,559	\$ 168,518	\$ 295,829	\$ 2,606,296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798	226,648	74,073	531,824	5,905	872,248
各類保證款項	15,836	9,950	4,244	68,901	92,262	191,193
合計	<u>\$ 2,085,024</u>	<u>\$ 236,598</u>	<u>\$ 184,876</u>	<u>\$ 769,243</u>	<u>\$ 393,996</u>	<u>\$ 3,669,737</u>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027,587	\$ 330,000	\$ 84,150	\$ 88,305	\$ 867,626	\$ 3,397,668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8,902	35,320	84,389	303,190	-	591,801
各類保證款項	7,604	15,603	-	309,879	87,822	420,908
合計	<u>\$ 2,204,093</u>	<u>\$ 380,923</u>	<u>\$ 168,539</u>	<u>\$ 701,374</u>	<u>\$ 955,448</u>	<u>\$ 4,410,377</u>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指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或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34,029	\$ 388,318	\$ 101,860	\$ 624,20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426)	(30,129)	(40,033)	(77,588)	
資本支出承諾	24,958	-	-	24,958	
合計	\$ 151,561	\$ 358,189	\$ 61,827	\$ 571,577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3,699	\$ 404,602	\$ 159,184	\$ 687,48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426)	(29,906)	(47,682)	(85,014)	
資本支出承諾	40,649	-	-	40,649	
合計	\$ 156,922	\$ 374,696	\$ 111,502	\$ 643,120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216,675	17,531,568	16,097,554	6,166,414	10,632,455	22,122,632	62,666,0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267,540)	(6,541,807)	(9,891,153)	(22,627,538)	(26,740,524)	(43,566,804)	(57,899,714)		
期距缺口	(32,050,865)	10,989,761	6,206,401	(16,461,124)	(16,108,069)	(21,444,172)	4,766,338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132,480	14,649,816	13,177,500	8,808,487	12,297,022	14,309,356	60,890,2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3,579,502)	(7,110,506)	(7,967,050)	(19,372,996)	(19,907,130)	(33,155,125)	(66,066,695)		
期距缺口	(29,447,022)	7,539,310	5,210,450	(10,564,509)	(7,610,108)	(18,845,769)	(5,176,396)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7,192	111,873	223,746	66,328	76,086	24,991	64,1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512)	(120,615)	(241,229)	(51,142)	(65,337)	(171,665)	(20,524)		
期距缺口	(103,320)	8,742	(17,483)	(15,186)	(10,749)	(146,674)	43,644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254	131,892	263,784	137,261	89,012	14,779	83,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2,395)	(154,392)	(308,783)	(87,192)	(71,159)	(124,247)	(66,622)		
期距缺口	(92,141)	22,500	(44,999)	(50,069)	(17,853)	(109,468)	16,904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國外信用狀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合併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合併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合併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

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合併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每一年以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1.5\%$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匯率變動 $\pm 3\%$ 及 $\pm 10\%$ 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合併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100年4月金管會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3%	21,890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3%	(21,890)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622)	(62,21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622	62,213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	4,185	7,18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4,185)	(7,181)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3%	33,087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3%	(33,08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0,498)	(28,04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0,498	28,045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	307	8,023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307)	(8,023)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7,773	32.28	\$ 896,491
日幣(JPY)	694,431	0.28	191,496
歐元(EUR)	3,267	33.92	110,845
人民幣(CNY)	20,300	4.62	93,821
紐幣(NZD)	1,611	22.42	36,124
金融負債			
美金(USD)	6,090	32.28	196,586
日幣(JPY)	582,776	0.28	160,706
歐元(EUR)	3,429	33.92	116,322
人民幣(CNY)	17,539	4.62	81,057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38,745	33.07	\$ 1,281,136
日幣(JPY)	1,277,648	0.27	350,974
歐元(EUR)	7,811	36.14	282,313
人民幣(CNY)	39,521	5.03	198,897
加拿大幣(CAD)	1,100	28.83	26,207
金融負債			
美金(USD)	8,553	33.07	282,814
日幣(JPY)	1,257,931	0.27	345,558
歐元(EUR)	7,590	36.14	274,311
人民幣(CNY)	25,633	5.03	129,002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309,937	\$ 4,853,873	\$ 4,722,008	\$ 14,449,533	\$ 127,335,3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968,788	58,461,664	22,411,893	5,730,617	120,572,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341,149	(53,607,791)	(17,689,885)	8,718,916	6,762,389
淨值					9,455,6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52%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101,771	\$ 7,244,902	\$ 812,673	\$ 8,510,898	\$ 117,670,2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046,032	50,996,833	17,806,315	5,405,432	110,254,6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055,739	(43,751,931)	(16,993,642)	3,105,466	7,415,632
淨值					8,714,2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10%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4,876	\$ 63,284	\$ 12,218	\$ 63,854	\$ 434,2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2,080	27,372	93,851	1,227	464,5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204)	35,912	(81,633)	62,627	(30,298)
淨值					292,9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4%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2,330	\$ 49,965	\$ 4,732	\$ 63,788	\$ 460,8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960	27,183	48,520	13,901	511,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630)	22,782	(43,788)	49,887	(50,749)
淨值					263,5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2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

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買回條件協議。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4,549	\$ 154,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4,238	\$ 154,8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08,158	\$ 2,200,000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形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38,756	\$ -	\$ 638,756	\$ 9,030	\$ 36,095	\$ 593,631	\$ -	
附賣回協議	10,398,624	-	10,398,624	10,398,624	-	-	-	
合計	\$ 11,037,380	\$ -	\$ 11,037,380	\$ 10,407,654	\$ 36,095	\$ 593,631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01,500	\$ -	\$ 701,500	\$ 58,711	\$ 416,276	\$ 226,513	\$ -	
附買回協議	-	-	-	-	-	-	-	
合計	\$ 701,500	\$ -	\$ 701,500	\$ 58,711	\$ 416,276	\$ 226,51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48,599	\$ -	\$ 1,248,599	\$ 16,306	\$ 29,983	\$ 1,202,310	\$ -	
附賣回協議	2,363,089	-	2,363,089	2,363,089	-	-	-	
合計	\$ 3,611,688	\$ -	\$ 3,611,688	\$ 2,379,395	\$ 29,983	\$ 1,202,310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20,141	\$ -	\$ 1,220,141	\$ 5,776	\$ 1,206,110	\$ 8,255	\$ -	
附買回協議	2,509,732	-	2,509,732	2,509,732	-	-	-	
合計	\$ 3,729,873	\$ -	\$ 3,729,873	\$ 2,515,508	\$ 1,206,110	\$ 8,25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資本管理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188,612	\$ 8,429,33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414,583	2,420,366	
	自有資本	11,603,195	10,849,69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6,111,338	86,158,42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756,888	4,661,5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80,138	4,150,6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3,148,364	94,970,703
	資本適足率(%)		12.46	11.4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6	8.88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6	8.88	
槓桿比率		6.07	5.97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960,685	\$ 1,367,707
短期投資	11,497,856	10,623,173
不動產	14,362,520	9,882,423
無形資產	967,945	-
信託資產總額	<u>\$ 27,789,006</u>	<u>\$ 21,873,303</u>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 27,831,269	\$ 21,926,120
累積盈虧	(42,263)	(52,817)
信託負債總額	<u>\$ 27,789,006</u>	<u>\$ 21,873,303</u>

2. 信託帳損益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37,958	\$ 9,80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95,706	318,242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8,032	-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7,291	101,666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13,029	449
其他收入	2,690	-
信託收益合計	<u>384,706</u>	<u>430,162</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	(4,531)
手續費	(2,769)	(158)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617)	(4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15,034)	(165,376)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6,593)	(1,094)
匯費費用	(101)	(5)
信託費用合計	<u>(227,114)</u>	<u>(171,204)</u>
稅前淨利	157,592	258,958
所得稅費用	(281)	(423)
稅後淨利	<u>\$ 157,311</u>	<u>\$ 258,535</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960,685	\$ 1,367,707
短期投資	11,497,856	10,623,173
不動產		
土地	11,324,569	7,658,907
在建工程	3,037,951	2,223,516
無形資產	967,945	-
	<u>\$ 27,789,006</u>	<u>\$ 21,873,303</u>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4	0.58
	稅後	0.02	0.5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63	8.95
	稅後	0.28	8.00
純益率		1.01	25.61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33,659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2
				存款及匯款	128,067	"	0.09
				手續費收入	210,425	"	8.44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33,659	"	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67	"	0.09
				手續費支出	210,425	"	8.44

民國104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28,416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2
				存款及匯款	70,005	"	0.05
				手續費收入	243,920	"	9.21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28,416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05	"	0.05
				手續費支出	243,920	"	9.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股數(仟股)
華泰銀保經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 228,742	\$ 47,718	17,080	-	17,080
2. 資金貸與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票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市價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泥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748	\$ 7,220	\$ 7,127	0.005%	
亞泥		"	"	282,636	9,084	7,448	0.008%	
嘉泥		"	"	419,055	7,143	3,658	0.054%	
聯華		"	"	60,775	1,198	1,340	0.007%	
遠東新		"	"	181,902	5,810	4,402	0.003%	
大亞		"	"	148,900	1,080	815	0.026%	
中鋼		"	"	68,049	1,948	1,677	0.000%	
東鋼		"	"	200,000	5,137	4,230	0.020%	
輝輝		"	"	442	4	5	0.000%	
泰豐		"	"	908	13	12	0.000%	
中橡		"	"	488,070	13,575	13,934	0.082%	
國揚		"	"	491,000	8,079	5,867	0.085%	
中壽		"	"	365,128	8,868	11,702	0.001%	
永豐金		"	"	469,262	5,244	4,261	0.004%	
威強電		"	"	530	19	24	0.000%	
合庫金		"	"	117,193	1,485	1,647	0.001%	
群益證		"	"	568,257	6,117	5,506	0.025%	
小計				82,024		\$ 73,655		
				(8,369)				
				\$ 73,655				

減：未實現評價損失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摘要	總額	利率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97年甲類第3期	非關係人	每年3/14付息， 107/3/14到期	\$ 2,000	2.375%	\$ 26	\$ 2,031	營業保證金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子公司民國105年度無此情形。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民國105年度無此情形。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69,975	(\$ 133,579)	\$ 1,736,396
手續費淨收益	372,093	79,925	452,0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94,797)	498,445	303,648
淨收益	2,047,271	444,791	2,492,06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516,656)	(264,310)	(780,966)
營業費用	(1,034,392)	(619,363)	(1,653,755)
稅前淨利	<u>\$ 496,223</u>	<u>(\$ 438,882)</u>	<u>\$ 57,341</u>

	104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97,589	(\$ 93,842)	\$ 1,803,747
手續費淨收益	397,293	77,306	474,5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70,345	201,074	371,419
淨收益	2,465,227	184,538	2,649,76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70,117)	144,162	(125,955)
營業費用	(1,081,267)	(683,941)	(1,765,208)
稅前淨利	<u>\$ 1,113,843</u>	<u>(\$ 355,241)</u>	<u>\$ 758,602</u>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7,114,625	\$ -	\$ 87,114,625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9,448,135	59,448,135
資產總計	<u>\$ 87,114,625</u>	<u>\$ 59,448,135</u>	<u>\$ 146,562,760</u>

	104年12月31日		
	分行	其他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90,614,480	\$ -	\$ 90,614,480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44,813,207	44,813,207
資產總計	<u>\$ 90,614,480</u>	<u>\$ 44,813,207</u>	<u>\$ 135,427,687</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產品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98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7,851,845 仟元及新台幣 1,281,333 仟元。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主要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價值、減損發生率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影響，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且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年度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本會計師亦針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進行該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及估計，如減損發生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及擔保品價值等，並評估減損之提列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柏如

黃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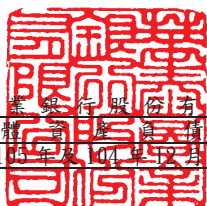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22,817	2		\$ 2,583,02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8,960,333	6		5,342,12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2,596,459	2		5,813,482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10,398,624	7		2,363,08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六)及七	1,444,394	1		1,689,04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23,659	-		27,9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6,570,512	59		89,738,063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2,526,526	15		18,088,930	1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7,974,344	6		6,457,871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28,742	-		169,92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142,839	-		142,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1,586,821	1		1,593,68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75,293	-		76,51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2,614	-		82,43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30,637	-		31,5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606,970	1		1,288,159	1	
資產總計		\$ 146,681,584	100		\$ 135,488,72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19,842	-		\$ 1,076,85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701,500	1		1,220,14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	-		2,509,732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2,193,589	2		2,154,94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	-		47,00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131,639,745	90		116,038,622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2,000,000	1		3,0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二十)	280,737	-		339,65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30,257	-		239,806	-	
29500 其他負債		160,293	-		147,674	-	
負債總計		137,225,963	94		126,774,438	94	
31100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1 普通股		8,187,676	5		7,081,454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52,889	1		649,31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5,499	-		18,4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1,728	-		701,964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80,758)	-		(35,499)	-	
權益總計		9,455,621	6		8,714,28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681,584	100		\$ 135,488,7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700,480	110	\$ 2,764,215	106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964,305)	(39)	(960,668)	(37)	(-	
49010 利息淨收益		1,736,175	71	1,803,547	69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383,233	15	408,095	16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3,214	-	831,369	32	(10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53,952	2	14,006	1		285	
49600 兌換損益		64,301	3	(518,589)	(20)	(112)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7,718	2	37,260	1		28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124,501	5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	43,603	2	36,645	1		19	
淨收益		2,456,697	100	2,612,333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780,966)	(32)	(125,955)	(5)		520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976,817)	(40)	(1,097,204)	(42)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82,427)	(3)	(84,891)	(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及七	(566,322)	(23)	(552,100)	(21)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165	2	752,183	29	(9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24,996)	(1)	(73,617)	(3)	(66)	
64000 本期淨利		<u>25,169</u>	<u>1</u>	<u>678,566</u>	<u>26</u>	(<u>9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26,129)	(1)	(20,258)	(1)		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390)	-	(1,646)	-	(7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55,973)	(2)	1,760	-	(328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二十四)	11,104	-	(17,155)	-	(16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88)	(3)	(37,299)	(1)		9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219)</u>	<u>(2)</u>	<u>\$ 641,267</u>	<u>25</u>	(<u>107)</u>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0.03		\$ 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1,985	-	298,587	\$ 479,399	\$ 42,347	\$ 600,206	\$ 9,556	(\$ 28,014)	\$ 8,244,06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9,920	-	(169,92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889)	23,889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9,469	-	-	-	-	239,469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171,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78,566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81,454	-	298,587	\$ 649,319	\$ 18,458	\$ 701,964	\$ 7,910	(\$ 43,409)	\$ 8,714,283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81,454	-	298,587	\$ 649,319	\$ 18,458	\$ 701,964	\$ 7,910	(\$ 43,409)	\$ 8,714,28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3,570	-	(203,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41	17,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222	-	-	-	-	(106,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212,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25,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26,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87,676	-	298,587	\$ 852,889	\$ 35,499	\$ 161,728	\$ 7,520	(\$ 88,278)	\$ 9,455,621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 \$10,000 及 \$11,000 暨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 \$16,000 及 \$11,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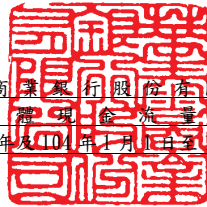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65	\$ 752,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52,821	302,369
折舊費用	51,291	55,447
攤銷費用	31,136	29,444
利息收入	(2,700,480)	(2,764,215)
利息費用	964,305	960,668
股利收入	(29,044)	(17,4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718)	(37,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585,208)	(58,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17,023	(1,328,23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688)	57,72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609,175	(7,968,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498,487)	(15,922,4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544,819)	(1,750,0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8,729
其他資產增加	(146)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18,641)	417,83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00	(98,635)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601,123	7,098,24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796)
負債準備減少	(85,070)	(4,803)
其他負債增加	12,665	31,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49,003	(19,956,986)
收取之利息	2,731,637	2,677,481
支付之利息	(944,806)	(966,190)
收取之股利	29,044	17,469
支付之所得稅	(76,348)	(6,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88,530	(18,234,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717)	(62,679)
無形資產增加	(18,288)	(18,7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1,384	(636,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379	(717,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057,017)	(417,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509,732)	2,055,97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000,000)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443)	(171,050)
現金增資	1,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9,192)	2,467,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	(1,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08,327	(16,486,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3,986	23,800,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22,313	\$ 7,313,9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2,817	\$ 2,583,02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00,872	2,367,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98,624	2,363,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22,313	\$ 7,313,9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大直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2532-8669(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 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吟詠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7218